

附屬卡每月信用限額 Additional Card Monthly Credit Limit

本人欲為上述附屬卡就每個月結期的簽賬及現金透支金額設定上限 (「每月信用限額」) 為澳門幣/港幣 _____ 元。

Out of my personal card "credit limit" as approved by BOC Credit Card (International) Ltd. ("the Company") for my main card*, I wish to allocate MOP/HKD _____, subject to absolute discretion of the Company, as an upper credit limit for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retail and cash advance spending for the above additional card(s) for each statement cycle (i.e. "Monthly Credit Limit")

註：若申請人沒有註明附屬卡每月信用限額，附屬卡將共用主卡之信用卡額度。信用限額以每澳門幣/港幣 1,000 元為單位。如中銀信用(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批出的額度低於主卡申請人填寫之附屬卡每月信用限額，將以較低者為準。

* If the main cardholder does not prescribe a Monthly Credit Limit for the additional cardholder(s), it means one "credit limit" will be shared jointly by the main and the additional cardholders. Credit limit will be rounded up to the nearest thousand and expressed in terms of thousands. If the approved additional card monthly credit limit is lower than the one proposed by the main card applicant, the lower limit will apply.

每月信用限額條款及細則： 1. 在不影響其他適用於有關信用卡的信用限額條款的情況下，持卡人(包括主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如適用)須嚴格遵從不時預設的每月結期的每月信用限額，並在使用信用卡時不得超越該每月信用限額。持卡人不會因違反本條款而得以減低或免除其對於因違反此條款所引致任何收費的付款責任。2. 每月信用限額將於每月結期第一日重設。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Monthly Credit Limit: 1.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other terms and conditions regulating the use of credit limit assigned to a Card, the Cardholder (including the Main Cardholder and Additional Cardholder, if applicable) shall strictly observe the monthly credit limit pre-set for each statement period from time to time. The Cardholder shall not use the Card in excess of such monthly credit limit. Breach of this Clause shall not in any way reduce or discharge the liability of the Cardholder for payment of any Charge arising as a result of such breach. 2. The monthly credit limit will be reset on the first day of each statement period.

關連人士 CONNECTED PARTIES

截至本申請表日期，申請人是否中銀香港或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分行)的董事/監事/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委員會主席/部門主管/分行行長/從事貸款審批的僱員/控權人(指單獨或連同其他相聯控權人持股 5%或以上)，或中銀香港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以及中銀香港能對其行使控制的其他實體及其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以及上述人士的親屬，或上述人士或其親屬所能控制的任何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申請人的擔保人是否中銀香港的任何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或董事或上述人士親屬？

As at the date of this application, are you one of the following persons or their relatives: director/ supervisor/ chief executive/ senior management and key staff/ chairman of committee/ head of department/ head of branch/ lending officer/ controller (holdings 5% or more shareholding alone or together with associates who are controllers) of BOCHK or Bank of China Ltd (including their subsidiaries and branches) or BOCHK's subsidiaries, affiliates and other entities over which BOCHK is able to exert control or controller/ minority shareholder controller/ director/ senior management and key staff of such subsidiaries, affiliates and other entities or being any firm, partnership or non-listed company which any of the aforesaid persons or their relatives is/are able to control? Would any of your guarantors be any controller, minority shareholder controller or director of BOCHK or their relatives?

否，本人(等)確認本人(等)並非上述任何人士或其親屬。倘若日後本人(等)身份有變，即本人(等)成為上述任何人士或其親屬，本人(等)承諾會儘快知會中銀香港及卡公司。

No, I/We confirm that I am/we are not any of the above persons or their relatives. I/We undertake to notify BOCHK and the Card Company promptly should my/our status change, i.e. I/we become one of the above persons or their relatives.

是，請填寫以下資料。Yes, please complete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_____ 英名姓名 English Name _____ 公司名稱 Company's Name _____

部門名稱 Department _____ 與申請人關係 Relationship with Applicant _____

其他指示 Other Instructions

櫃員機螢幕指示 ATM Screen Language 中文 Chinese 1 英文 English 2

如獲發卡，本人欲親身前往大豐銀行總行 / _____ 分行領卡。

If this application accepted, I would like to collect my card(s) personally at the Tai Fung Bank Head Office/ _____ Branch

注意事項 NOTICE

1. 附屬卡申請人必須為年滿 16 歲人士。An additional card applicant must be 16 years of age or older. 2. 每名主卡持卡人最多可成功申請 9 張附屬卡。Each Main Cardholder is entitled to a maximum of 9 Additional Cards. 3. 請將申請表連同所需文件親身遞交予大豐銀行總行/各分行。Please submit the original application form and required documents to Tai Fung Bank Head Office or any other branches. 4. 所有提交之文件(包括此申請表)恕不退還。Documents supplied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application form are not returnable. 5. 若申請人為卡公司現有主卡客戶(包括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及大豐銀行信用卡主卡客戶)，卡公司將參考客戶過往信貸記錄及現有信用額度作最後審批，所得之信用總額將由澳門幣、港幣信用卡及銀聯雙幣信用卡共用。Should the applicant be a current BOC Main Card cardholder (Cardholder of Bank of China Macau Branch / Tai Fung Bank Ltd.), his/her credit history and existing credit limit will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in the final approval and credit judgment. The credit limit should be shared among all MOP, HKD credit cards and CUP Dual Currency Credit Cards. 6. 成功申請附屬卡之卡樣與其主卡之卡樣相同。The card design of an Additional Card will be identical to the corresponding Main Card. 7. 若申請人沒有註明附屬卡每月信用限額，附屬卡將共用主卡之信用額度；而有關之信件及月結單將寄往主卡持卡人通訊地址。If the main cardholder does not prescribe a Monthly Credit Limit for the additional cardholder(s), it means one "credit limit" will be shared jointly by the main and the additional cardholders. All documents and monthly statement will be mailed to main cardholder's correspondence address. 8. 信用限額以每澳門幣/港幣 1,000 元為單位。Credit limit will be rounded up to the nearest thousand and expressed in terms of thousand. 9. 如卡公司批出的額度低於主卡申請人填寫之附屬卡每月信用限額，將以較低者為準。If the approved "additional card monthly credit limit" is lower than the one proposed by the main card applicant, the lower limit will apply. 10. 申請之最終審批、信用額及有關年利率將由卡公司作最終決定。Approval of the application, credit limit and corresponding interest rate are at the sole discretion of the Company. 11. 申請人明白銀行員工信用卡申請及審批必須受香港《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31 條所約束，貸款金額將按最終審批而決定。Applicant understands the application and approval of the Credit Card are subject to Rule 31 of the Banking (Exposure Limits) Rules (Cap. 155 sub. leg. S), and the loan amount is determined by the final approval decision of BOCHK. 12. 營銷人員之薪酬總額包含固定薪酬部份及浮動薪酬部份。浮動薪酬之發放與營銷人員在財務及非財務指標的工作表現掛鉤。Remuneration of sales staff consists of fixed and variable components. The award of variable remuneration correlates in part with the staff's performance in financial and non-financial factors. 13. 詳情請參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的信用卡/雙幣信用卡使用說明。Please refer to BOC Credit 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rd/ Dual Currency Card User Circular. 14. 卡公司保留隨時更改年利率之權利。The Company reserves the right to adjust the interest rate at any time. 15. 主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必須就此附屬卡按照中銀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之重要條款及條件共同及各自對所有交易及承擔全責。The Main Cardholder and the Additional Cardholder shall be jointly and at severally liable for all transaction liabili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mportant Terms & Conditions of BOC Credit Card User Agreement.

申請人簽署 YOUR SIGNATURE

以上資料均屬詳實，本人(等)授權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或由卡公司透過大豐銀行向本人(等)的僱主、財務機構、信用諮詢公司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信貸資料平台或任何其他信用狀況或資料來源查詢核實以上資料，並收取該等資料用以處理及評核此申請，並在本人(等)的申請獲批准後，用以操作本人(等)的戶口。若本人(等)為卡公司現有客戶、及/或曾向卡公司提供任何資料作申請用途，則除非本人(等)在此申請表上提供進一步的更新資料，本人(等)確認所有現有記錄及/或已提供的資料均反映現況。本人(等)進一步同意如該等資料有任何變更會從速以書面形式通知卡公司，並無論如何須於資料變更後 30 天內提供任何替代或文件的核證副本(如適用，包括因任何法律、規例或任何監管或稅務機構所發出的指引而要求取得的證明或其他文件)。本人(等)確認，卡公司有權根據其認為恰當的任何資料來源以更新其現存的資料，如有需要卡公司可要求本人(等)確認有關資料。本人(等)並授權卡公司向下述者披露本人(等)及/或此項申請及/或本人(等)的戶口之任何資料，可獲披露及可運用資料者為：(i)卡公司之員工、代理人及承包商，用以處理及核實此申請；(ii)卡公司聘請的服務提供者，對客戶賬戶的操作(包括信用管理服務)和賬戶服務之市場推廣有關之服務；(iii)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機構；及(iv)在中銀信用卡上出現其名稱或標誌的第三者。I/We declare that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true and complete and hereby authorize BOC Credit 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the Company") or by the Company through Tai Fung Bank to contact my/our employers, financial and credit reference institutions, Government of the Macau SAR - Credit Data Platform or any other credit or information source for the verification thereof and for the collection of such information as required for the processing and evaluation of this application and, if my/our application is approved, for the operation of my/our account(s). If I/we are the existing customer(s) of the Company and/or have previously supplied any data to the Company for application purpose, unless I/we provide further updated data in this application form, I/we confirm that all my/our existing records and/or the supplied data are up-to-date. I/We further agrees to notify the Company promptly in writing upon occurrence of any changes to that information, in any event not later than 30 days after such change, and to provide certified copies of any replacement or documents (including supporting and other documents required under any laws, regulations or guidelines issued by any regulatory or tax authorities, if applicable). I/We acknowledges that the Company has the right to rely on the information obtained or that comes to its knowledge from any source it may consider appropriate to update my/our existing information and may require my/our confirmation if necessary. I/We further authorize the Company to disclose any information regarding me/us and/or this application and/or my/our account(s) with the Company confidentially to (i) the Company's employees, agents and contractors for the purpose of processing and verifying this application; (ii) third parties employed by the Company to provide servic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operation of customer accounts (including credit check and debt collection service) and marketing of account services; (iii)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and its subsidiaries; and (iv) any third party whose name or logo appears on the Card.

本人(等)同意及明白在卡公司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卡公司可能隨時及不時將其持有的客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信貸資料平台所發出的個人綜合信貸資料報告)轉移至其他地方(包括澳門以外的地區)。I/We agree and understand that the data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Individual Credit Report issued by Government of the Macau SAR - Credit Data Platform) held by the Company relating to me/us may be transferred to other places (including places outside Macau) at any time and from time to time where the Company deems necessary.

本人(等)謹此鄭重及真誠地作出如下聲明：(i)本人(等)所持有的信用卡從未因拖欠還款而被發卡機構取消；(ii)就本人(等)的任何債務(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按揭、私人貸款及其他財務安排而言)，本人(等)並沒有拖欠還款超過 30 天；(iii)本人(等)從未於澳門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宣告破產，或成為任何破產案件或相類似的法律程序的被申請者，或受任何接管令或相類似的命令的約束；及(iv)本人(等)已經小心及謹慎地考慮過本人(等)的資產及負債狀況。本人(等)並無任何意圖，於澳門或任何其他地方，申請本人(等)的破產或相類似的命令，或向本人(等)的債權人作出任何個人自願安排或相類似的安排的建議，而本人(等)亦不覺得有任何理由需要提出任何上述申請或建議。I/We hereby solemnly and sincerely declare that (i) I/We have not held any credit card that was cancelled by the issuer due to my/our default in payment; (ii) I/We do not have any overdue payment exceeding 30 days in respect of any of my/our indebtednes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credit card, mortgage, personal loan and other financial arrangement); (iii) I/We have never been adjudged bankrupt, or made the subject of any bankruptcy or similar proceedings, or of any receiving or similar order, in Macau or elsewhere; and (iv) I/We have carefully and conscientiously considered the status of my/ou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I/We have no intention to petition for my/our own bankruptcy or for any similar order, or propose to enter into with my/our creditors any individual voluntary arrangement or similar arrangement, in Macau or elsewhere, nor do I/we see any reason why I/we should do so.

本人(等)已細心閱讀並清楚明白隨附的中銀信用卡之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如適用)、分期付款計劃條款及細則、中銀信用卡主要條款及細則摘要、拒納「超越信用限額」功能之條款及細則、資料政策通告(或不時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及其某些相關實體以任何名稱發出有關個人資料的使用、披露及轉移的一般政策的其他文件(可經不時修訂))，並同意受該等文件(如適用)所約束。本人(等)明白卡公司沒有使用任何貸款中介公司，卡公司亦不會接受任何中介公司或第三者轉介信用卡申請。本人(等)並確認沒有透過中介公司或第三者轉介信用卡申請，或曾提供個人資料予中介公司或第三者以促使、洽商、取得或申請信用卡。I/We have carefully read and fully understand the attached "Important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BOC Credit Card",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promotional offers (if applicabl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Installment Programs", "BOC Credit Card Key Facts Statement",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opt-out of "Over-the-limit Facility" function", "Data Policy Notice" (or such other document(s) issued under whatever name from time to time by BOC Credit 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and certain of its related entities relating to their general policies on use, disclosure and transfer of personal data (as the same may be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and agree to be bound by them (if applicable). I/We understand that the Card Company does not engage with any financial intermediary and the Card Company does not accept any credit card application referred to it by any financial intermediary or third party. I/We also confirm that my credit card application is not a referral by any financial intermediary or third party, nor I/We have provided any personal information to financial intermediary or third party for procuring, negotiating, obtaining or application of this credit card.

主卡申請人簽署 Signature of Main Card applicant

(請勿塗改) (Please do not alter)

X _____

日期 Date

附屬卡申請人簽署 Signature of Additional Card applicant

(請勿塗改) (Please do not alter)

X _____

日期 Date

卡中心專用 FOR CARD CENTRE USE ONLY

312	CL	SC	A1	A2	R
311	CL	SC	A1	A2	R

為使能儘速辦理此申請，請附上下列各證明文件之副本 To avoid processing delay of your application, please enclose copy of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請以 A4 紙影印，影印本須放大及以淺色為佳) (in A4 size, with enlarged image & in light color) :

- 主卡及附屬卡申請人之澳門/香港身份證，如為非澳門/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需一併提供有效護照副本。如為非澳門/香港居民，需提供有效護照副本(內地居民需提供有效護照或往來港澳通行證，以及原居地身份證副本)；Please enclose a photocopy of Macau/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of the Main and Additional Card applicant. If an applicant does not have a Permanent Resident Macau/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please provide together with a valid passport copy. If the applicant is non-Macau/ Hong Kong resident, please provide a valid passport copy (if the applicant is a mainland resident, please provide a valid passport copy or an Exit-entry Permit for Travelling to and from Hong Kong and Macau, together with a copy of the Certification of the Place of Permanent Right of Abode),
- 如附屬卡與主卡之住址不同，附屬卡需附現居住址證明；如永久地址與現居住址不同，需附永久地址證明。If Additional Card's residential address is different from the Main Card, please provide Additional Card applicant's residential proof (if permanent address is different from the current residential address, please provide additional permanent address proof);

卡公司可能需要 閣下提供額外文件以作批核。Additional document(s) may be required for approval of the application.

請將此申請表連同所需文件交 Please return this application form with documents needed to:

大豐銀行總行或各分行 Tai Fung Bank Head Office or any other branches 客戶服務熱線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8988 9933**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持卡人合約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以下列條款及條件發出信用卡（詳見下文釋義）：

1. 釋義

- 在本合約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應具以下涵義：
 - 「帳戶」指由卡公司以持卡人名義開立及維持，並用作記入收費之帳戶；
 - 「附屬卡」指由卡公司在主卡持卡人及其提名之附屬卡持卡人共同要求下，發給該附屬卡持卡人之信用卡；
 - 「附屬卡持卡人」指任何以其名義獲發附屬卡之人；
 - 「自動櫃員機」指JETCO 有PLUS 及/ 或CIRRUS 及卡公司不時公布的其他聯網使用的任何自動櫃員機；
 - 「信用卡」指由卡公司發出之任何VISA 信用卡/ 萬事達信用卡，包括主卡及附屬卡，以及信用卡之任何續發新卡或補發卡；
 - 「持卡人」指任何以其名義獲發信用卡之人，包括主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視乎文意所指者而定）；
 - 「收費」指所有使用信用卡購買貨物及/ 或服務及/ 或作現金透支之全部總值或金額，以及所有有關之費用、收費、利息、訴訟費及開支；
 - 「收費表」指列載不時有效及適用於信用卡之年費、現金透支手續費、逾期收費、利息及其他費用及收費之附表；
 -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澳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主卡」指由卡公司發給主卡持卡人之信用卡，並透過該信用卡發出一張或多張附屬卡；
 - 「主卡持卡人」指任何以其名義獲發主卡之人；
 - 「新交易」就一份結單而言，指持卡人透過使用信用卡完成並引致任何收費的交易，而該交易於以下時間發生：-
 - 於該結單上所载最後一宗透過使用信用卡完成的交易的時間「（有關時間）」之後的任何時間；或
 - 於有關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如果該交易所招致的收費於該結單日期仍未記入帳戶亦未於該結單上顯示；
 - 「私人密碼」就信用卡而言，指持卡人透過信用卡獲取卡公司不時提供服務所需的個人識別密碼。

-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合約中，凡表示單數之文字，其涵義包含複數，反之亦然；凡提述一種性別，其涵義包含各種性別。
- 如文意許可或有所指，凡提述卡公司，將當作包括提述其承繼人及承讓人。
- 2. 信用卡之發出**
 - 卡公司可（酌情決定）根據本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向持卡人發出一張或多張信用卡。
 - 由主卡持卡人提出申請，並獲得卡公司（酌情決定）批准後，卡公司可向該主卡持卡人提名的附屬卡持卡人發出一張或多張附屬卡。
 - 持卡人須於收到卡公司發出信用卡之後立即：
 - 於信用卡上所預留之空白處簽署；及
 - 按照卡公司的指示，簽署信用卡之確認收妥回條並交回卡公司或根據卡公司指示的其他方式使信用卡生效。

- 持卡人於信用卡上簽署或使用信用卡或使用信用卡生效，將構成持卡人接受本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同意受其約束之確證。
- 卡公司一般將於信用卡到期前至少 30 天續發新卡。除非於該 30 天期內卡公司收到終止信用卡之書面通知，否則持卡人將被當作於到期日收到續發新卡。持卡人使續發新卡生效或使用續發新卡，或於信用卡到期日後繼續使用信用卡，將被當作持卡人已接受續發新卡。
- 卡公司有權拒絕為持卡人失去或被竊之信用卡補發新卡。卡公司有權就所發出之補發卡按照收費表收取手續費。
- 3. 信用卡之使用**
 - 信用卡只限於持卡人專用於真誠地購買貨物及/ 或服務及/ 或作現金透支。持卡人不得將信用卡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尤其不得用作任何違法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任何違法交易的付款用途。
 - 持卡人不得將卡轉讓予任何人，亦不得容許任何人使用信用卡或以抵押方式典押信用卡作任何用途。

4. 信用限額

- 主公司可不時（酌情）決定由卡公司發給持卡人的任何信用卡的信用限額及/ 或現金透支限額。如獲發附屬卡，主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可各自獲得獨立信用限額，或按卡公司（絕對酌情）不時決定之比例共用任何信用限額。
- 持卡人須嚴格遵從卡公司不時釐定的信用限額及/ 或現金透支限額，並在使用信用卡時不得超越該信用限額及/ 或現金透支限額。持卡人不會因違反第 4.2 條而得以減低或免除其對於因違反此條款所引致任何收費的付款責任，卡公司並有權按收費表列載的收費率收取手續費。
- 於收到卡公司要求後，持卡人須即時向卡公司支付超越該信用限額的款項。
- 卡公司有權就每次向持卡人提供現金透支服務，根據收費表列載的收費率收取手續費。
- 5. 帳戶結單與付款方式**
 - 卡公司將每月或定期向持卡人寄發帳戶結單「（結單）」，列明（其中包括）截至結單上所述月結期最後一日的帳戶結欠「（結欠金額）」及持卡人就有關結欠金額之最低還款額「（最低還款額）」及到期付款日「（到期付款日）」，並除非自上期結單後並無新交易。
 - 除非卡公司於結單日期起計 60 天內收到持卡人的書面通知指稱結單所載交易有誤，否則卡公司有權把該結單內所載之交易視作正確無誤。持卡人須於接獲結單後即時支付已到期付款之結欠金額。
 -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之前收到結欠金額，持卡人則毋須就該結欠金額支付利息。若主公司在到期付款日時仍未收到或僅收到少於結欠金額之付款，持卡人則須按收費表列載之息率（該息率於法庭裁決前後均為適用）支付 (i) 該等尚未償還款項按日計算之利息，由結單日期起計，直至清還全部欠款為止及 (ii) 每一宗新交易之金額按日計算之利息，由該宗新交易之交易日起計，直至清還該金額之全部為止。所有利息將按月或定期記入帳戶。
 -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之前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4 條支付未償還欠款應付之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收費將於下一結單日記入帳戶。
 - 除卡公司酌情決定接受非信用卡之貨幣付款外，收款均以信用卡之貨幣結算。以非信用卡之貨幣計算之收費，均根據卡公司決定之匯率折算信用卡之貨幣後，記入帳戶。如卡公司接受非信用卡之貨幣付款，收款則根據卡公司決定之匯率折算信用卡之貨幣後記入帳戶，而卡公司可收取收費表列載之匯兌費。倘以銀行本票或任何其他類票據付款，則只會扣除處理該銀行本票或票據之一切收款、行政或手續費用後之淨額記入帳戶內。
 - 從持卡人收到之付款，將按以下先後次序或卡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之其他先後次序用於償還帳戶結欠：
 - 所有利息、手續費及費用；
 - 當月分期交易的本金結欠；
 - 其他本金結欠。
- 如獲發附屬卡，主卡持卡人所付的款項，將按照卡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先後次序及優先次序，用於支付主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各自所欠的款項。
- 卡公司有權（絕對酌情決定）拒絕接受任何超越帳戶結欠金額的款項存入帳戶。
- 所有收費，即使是（不限於）(i) 電話、傳真、郵遞訂購或直接扣帳授權方式作出，或 (ii) 在互聯網、商戶或財務機構售點終端機（包括非接觸式感應器）、信用卡繳款電話或准許使用信用卡而無須簽署銷售單據或由持卡人簽署的其他設施上使用信用卡作出，仍可記入帳戶。持卡人沒有簽署任何銷售單據或現金透支憑單，並不免除持卡人就此對卡公司應負之責任。

6. 費用、收費及息率

- 持卡人根據本合約應付之一切費用、收費及利息，詳情已載於收費表內，並須按收費表支付。
 - 主公司可按照第 20 條不時（酌情決定）修訂收費表。收費表之最新文本可於卡公司澳門辦事處、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或大豐銀行索取及卡公司之網站（網址 www.boci.com.hk）瀏覽。
 - 如獲發附屬卡，則就一切用意及目的而言，卡公司均可（絕對酌情決定）將使用任何附屬卡產生的任何或所有費用、收費及/ 或利息，當作由主卡持卡人產生處理。
- 7. 持卡人義務與責任**
 - 持卡人須採取合理措施，妥善保管信用卡及私人密碼，亦須將私人密碼保密。在不影響前文所載的一般原則下，持卡人必須採取以下各項措施，確保信用卡安全及將私人密碼保密，藉此防止發生欺詐事件：
 - 私人密碼應與信用卡分開存放；
 - 銷毀私人密碼通知書正本；
 - 切勿將私人密碼寫在信用卡上或通常與信用卡一同存放或附近的任何物件上；
 - 不應直接寫下或記下個人密碼，而不加掩藏；
 - 切勿使用常用個人資料作為私人密碼；及
 - 按照卡公司不時發出的程序、指示及/ 或保安指引使用信用卡。

及/ 或現金透支限額，並在使用信用卡時不得超越該信用限額及/ 或現金透支限額。持卡人不會因違反第 4.2 條而得以減低或免除其對於因違反此條款所引致任何收費的付款責任，卡公司並有權按收費表列載的收費率收取手續費。

- 於收到卡公司要求後，持卡人須即時向卡公司支付超越該信用限額的款項。
- 卡公司有權就每次向持卡人提供現金透支服務，根據收費表列載的收費率收取手續費。

5. 帳戶結單與付款方式

- 卡公司將每月或定期向持卡人寄發帳戶結單「（結單）」，列明（其中包括）截至結單上所述月結期最後一日的帳戶結欠「（結欠金額）」及持卡人就有關結欠金額之最低還款額「（最低還款額）」及到期付款日「（到期付款日）」，並除非自上期結單後並無新交易。
- 除非卡公司於結單日期起計 60 天內收到持卡人的書面通知指稱結單所載交易有誤，否則卡公司有權把該結單內所載之交易視作正確無誤。持卡人須於接獲結單後即時支付已到期付款之結欠金額。
-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之前收到結欠金額，持卡人則毋須就該結欠金額支付利息。若主公司在到期付款日時仍未收到或僅收到少於結欠金額之付款，持卡人則須按收費表列載之息率（該息率於法庭裁決前後均為適用）支付 (i) 該等尚未償還款項按日計算之利息，由結單日期起計，直至清還全部欠款為止及 (ii) 每一宗新交易之金額按日計算之利息，由該宗新交易之交易日起計，直至清還該金額之全部為止。所有利息將按月或定期記入帳戶。
-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之前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4 條支付未償還欠款應付之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收費將於下一結單日記入帳戶。
- 除卡公司酌情決定接受非信用卡之貨幣付款外，收款均以信用卡之貨幣結算。以非信用卡之貨幣計算之收費，均根據卡公司決定之匯率折算信用卡之貨幣後，記入帳戶。如卡公司接受非信用卡之貨幣付款，收款則根據卡公司決定之匯率折算信用卡之貨幣後記入帳戶，而卡公司可收取收費表列載之匯兌費。倘以銀行本票或任何其他類票據付款，則只會扣除處理該銀行本票或票據之一切收款、行政或手續費用後之淨額記入帳戶內。
- 從持卡人收到之付款，將按以下先後次序或卡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之其他先後次序用於償還帳戶結欠：
 - 所有利息、手續費及費用；
 - 當月分期交易的本金結欠；
 - 其他本金結欠。

- 如獲發附屬卡，主卡持卡人所付的款項，將按照卡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先後次序及優先次序，用於支付主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各自所欠的款項。
- 卡公司有權（絕對酌情決定）拒絕接受任何超越帳戶結欠金額的款項存入帳戶。
- 所有收費，即使是（不限於）(i) 電話、傳真、郵遞訂購或直接扣帳授權方式作出，或 (ii) 在互聯網、商戶或財務機構售點終端機（包括非接觸式感應器）、信用卡繳款電話或准許使用信用卡而無須簽署銷售單據或由持卡人簽署的其他設施上使用信用卡作出，仍可記入帳戶。持卡人沒有簽署任何銷售單據或現金透支憑單，並不免除持卡人就此對卡公司應負之責任。

6. 費用、收費及息率

- 持卡人根據本合約應付之一切費用、收費及利息，詳情已載於收費表內，並須按收費表支付。
 - 主公司可按照第 20 條不時（酌情決定）修訂收費表。收費表之最新文本可於卡公司澳門辦事處、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或大豐銀行索取及卡公司之網站（網址 www.boci.com.hk）瀏覽。
 - 如獲發附屬卡，則就一切用意及目的而言，卡公司均可（絕對酌情決定）將使用任何附屬卡產生的任何或所有費用、收費及/ 或利息，當作由主卡持卡人產生處理。
- 7. 持卡人義務與責任**
 - 持卡人須採取合理措施，妥善保管信用卡及私人密碼，亦須將私人密碼保密。在不影響前文所載的一般原則下，持卡人必須採取以下各項措施，確保信用卡安全及將私人密碼保密，藉此防止發生欺詐事件：
 - 私人密碼應與信用卡分開存放；
 - 銷毀私人密碼通知書正本；
 - 切勿將私人密碼寫在信用卡上或通常與信用卡一同存放或附近的任何物件上；
 - 不應直接寫下或記下個人密碼，而不加掩藏；
 - 切勿使用常用個人資料作為私人密碼；及
 - 按照卡公司不時發出的程序、指示及/ 或保安指引使用信用卡。

- 如發生以下事件，在切實可行的合理情況下，持卡人須致電卡公司 24 小時熱線 (853) 8988-9933 或 (852) 2544-2222（或卡公司不時通知持卡人的電話號碼）通知卡公司，並於隨後 24 小時內或卡公司不時訂明的其他期間內以書面確認：
 - 信用卡遺失及/ 或被竊；
 - 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及/ 或私人密碼；
 - 向未經授權人士披露私人密碼；
 - 懷疑出現載有與信用卡相同卡號或聲稱根據帳戶發出的任何偽冒信用卡；及/ 或
 - 懷疑有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及/ 或私人密碼及/ 或披露私人密碼。

- 在不損及第 7.2 條所載的義務的情況下，持卡人須將有關事件通知警方，並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報警事宜的有關文件證據提交卡公司。
- 卡公司有權按聲稱持卡人者發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行事。如卡公司因此採取任何行動，卡公司毋須因有關行動而向持卡人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會因此解除持卡人的任何責任。
-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持卡人於收到卡公司要求後，須立即向卡公司支付下列各項：
 - 帳戶之未清償結欠；
 - 使用信用卡進行交易有關而尚未記入帳戶的一切收費；及
 - 本合約所載持卡人應付給卡公司的一切費用及收費。

- 8. 未經授權交易**
 - 持卡人須小心細閱結單，並須於結單日期起計 60 天內，將結單內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通知卡公司。
 - 除卡公司控制範圍以外，卡公司須盡合理努力，於收到持卡人通知未經授權的交易起計 90 天內完成有關調查。
 - 倘持卡人於到期付款日之前將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通知卡公司，並於調查期間暫緩繳付爭議金額，則卡公司保留權利，可對爭議金額重新收取由交易日期（或卡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較後日期）至全數清償爭議金額為止期間的任何費用、收費及/ 或利息；如其後證實持卡人提出的爭議並無根據，亦可收取一切有關費用、收費及/ 或利息。

9. 持卡人對未經授權交易所負責任

- 倘發生以下事件，而持卡人以真誠態度及應有謹慎行事（包括根據第 7.1 條採取防範措施及按照第 7.2 條報失、報被竊及/ 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則持卡人毋須因下列情況而產生的損失及損害負責：
 - 持卡人未收到信用卡前，卡被誤用；
 - 於持卡人將失卡、被竊及/ 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等情況正式通知卡公司後發生的任何未經授權交易；
 - 終端機或其他系統發生的故障，引致持卡人蒙受損失及損害，惟若有關故障是明顯的，或已顯示故障信息或通告則除外；及
 - 交易是以偽造的信用卡進行的。

- 在受第 9.3 條規限的情況下，若持卡人以真誠態度及應有謹慎行事（包括根據第 7.1 條採取防範措施及按照第 7.2 條報失、報被竊及/ 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則持卡人對信用卡遺失、被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所負責任，將不會超過適用法例或監管指引不時訂明之最高限額。

-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若持卡人信用卡之遺失、被竊及/ 或被未經授權使用是由於持卡人有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或未能遵照第 7.1 條或第 7.2 條之規定，或未能採取合理防範措施防止信用卡遺失、被竊及/ 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或有關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涉及在持卡人知情或不知情下使用持卡人的私人密碼，則持卡人須對因而產生或有關的一切損失及損害負全責。持卡人同意就因而合理地引致的一切損失、損害、責任及一切合理費用及開支而向卡公司作出及保持作出全數償還。

10. 主卡及附屬卡持卡人之間

- 主卡持卡人須（與附屬卡持卡人共同及各別）對附屬卡及/ 或透過使用附屬卡進行的任何及所有交易及/ 或引致的責任而向卡公司承擔責任。
- 附屬卡持卡人只須對其使用其附屬卡進行的交易及引致的責任承擔責任。

11. 責任限免

- 受限於第 9.1 條的規定及除任何可歸咎於卡公司之欺詐行為、嚴重疏忽或故意忽略外，對於持卡人直接蒙受或承擔的任何損失及責任，無論是否因任何使用、不當使用信用卡、信用卡或卡公司提供的其他裝置失靈失效，或任何卡公司就使用信用卡所提供的服務，卡公司將一概不負責。
- 如任何商號（包括任何財務機構）拒絕接納信用卡或拒絕以信用卡支付任何向持卡人提供的貨物及服務，卡公司概不負責。
- 卡公司亦保留權利，可絕對酌情決定拒絕將任何商號或財務機構要求的任何收費記入帳戶。任何卡公司針對任何商號或財務機構作出的索償或爭議，應由持卡人與該商號或財務機構直接解決。在任何情況下，有關索償或爭議並不解除本文所載持卡人須向卡公司承擔的責任。

- 如卡公司收到任何商號或財務機構作出的退款及按卡公司所接受之條件開出的有關退款單據之前，卡公司概無責任將退款記入帳戶。

- 所有於卡公司提供任何信用卡服務時而所引致之延誤、失效或就卡公司履行本協議項下的義務時而使用之電腦或其他裝置的失效，如為卡公司之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情況下，卡公司將一概不負責。

-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對於持卡人或任何人士直接、間接或任何情況之下引起而蒙受或承擔任何間接、相應或附帶損失、利潤或商機損失，或其他種類的損失或損害，卡公司將一概不負責。

- 就提供信用卡服務時，卡公司或會透過電、傳真、互聯網或其他卡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與持卡人聯絡或索取指示。就此，持卡人現同意卡公司記錄任何由該方式而索取之訊息及/ 或指示，並將其保存至卡公司認為合適的期段。卡公司將以真誠及謹慎行事的態度執行該訊息及/ 或指示而毋須再向持卡人作進一步確認。除明顯錯誤外，任何該訊息及/ 或指示將視為確實及對持卡人具約束力。

12. 信用卡之終止與停用

- 持卡人隨時可向卡公司發出不少於 14 天前書面通知終止信用卡；惟儘管信用卡已被終止，持卡人仍須負責一切透過使用信用卡所進行之交易，直至全數付清帳戶內一切欠款（不論有否過帳至帳戶亦然）為止。
- 如獲發附屬卡，附屬卡持卡人隨時可向卡公司發出不少於 14 天前書面通知終止其附屬卡，而主卡持卡人隨時可向卡公司發出以不少於 14 天前書面通知終止主卡及/ 或任何或所有附屬卡。於主卡終止後，據其發出的所有附屬卡將即時終止。儘管有關主卡及附屬卡已告終止，主卡持卡人仍需負責一切透過使用主卡及所有附屬卡所進行之交易，而每名附屬卡持卡人只需負責一切透過使用其附屬卡進行之交易。
- 卡公司可隨時終止任何信用卡之持卡人合約，而毋須預先通知持卡人或向持卡人申述理由。在不影響前文所載的一般原則下，卡公司有權將信用卡列入註銷名單或通報中，而毋須預先通知而終止持卡人合約；屆時，使用信用卡的權利將被撤銷。

- 在持卡人或卡公司終止本合約後，持卡人須將信用卡交還或促使信用卡交還予卡公司。儘管本合約已終止，但在信用卡交還之前，持卡人仍須繼續對使用信用卡及據此記帳之一切收費承擔責任。除非直至卡公司終止信用卡或信用卡已交還予卡公司，否則任何終止信用卡之要求均屬無效。
- 卡公司隨時可暫停、取消或終止信用卡及/ 或其提供的任何服務及/ 或不批准其提供的任何擬進行之交易，而毋須通知及申述理由。

- 卡公司有權按聲稱持卡人者發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行事。對於卡公司採取有關行動而令持卡人直接或間接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或損害，卡公司毋須向持卡人承擔責任。
- 如卡公司對聲稱持卡人者發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的真確性有所懷疑，則卡公司有權（絕對酌情決定）拒絕接受有關指引。對於卡公司拒絕指示而令持卡人直接或間接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或損害，卡公司毋須向持卡人承擔責任。
- 對於有關暫停、取消、終止或不批准事宜而令持卡人直接或間接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或損害，卡公司毋須承擔責任。
- 信用卡於任何時間均屬卡公司所有。持卡人須於收到要求後立即無條件地將信用卡交還或促使信用卡交還予卡公司。

- 倘卡公司已全數清償或同意清償持卡人租用或購買的任何貨物及/ 或服務的款項，而持卡人同意透過信用卡，按分期付款方式，將有關貨物及/ 或服務的全部或部分租金或購價付給卡公司，則當時一切未清償分期欠款，將在基於任何理由由終止信用卡之後視作到期，並需即時向卡公司全數付清。於信用卡終止後，持卡人須即時終止任何及所有與任何第三方於終止日期之前認可或訂立關於定期/ 經常以信用卡支付款項的安排。

13. 抵銷權利

- 持卡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卡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將持卡人於卡公司的所有或任何戶口合併，以抵銷持卡人所欠卡公司的欠款，而毋須預先通知。
- 如發出附屬卡，卡公司：
 - 可用主卡持卡人在卡公司開立的任何其他戶口的貸方餘額，抵銷帳戶內任何及所有附屬卡持卡人所欠卡公司欠款的任何借方餘額；及
 - 只可用附屬卡持卡人在卡公司開立的任何其他戶口的貸方餘額，抵銷帳戶內該附屬卡持卡人所欠卡公司欠款的任何借方餘額。
- 附屬卡持卡人只須對該附屬卡持卡人所欠卡公司的帳戶結欠承擔責任（但毋須承擔主卡持卡人或其他附屬卡持卡人的責任）。然而，附屬卡持卡人可（自行決定）清償主卡持卡人及/ 或其他附屬卡持卡人所欠的帳戶結欠。所有附屬卡持卡人同意及確認，任何附屬卡持卡人所作出任何超越

該附屬卡持卡人所欠卡公司的帳戶結欠的款項，應不可撤銷地被禁止作自願付款，以清償主卡持卡人及/ 或其他附屬卡持卡人所欠的帳戶結欠，並按卡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先後次序及優先次序清償。

14. 授權扣帳

持卡人確認所欠卡公司的欠款可以不同形式償還。持卡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及指示中國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及大豐銀行有限公司「（銀行）」，全體及各自將持卡人於銀行持有的戶口（不論屬單獨或與其他人仕聯名持有，亦不論款項是否已到期或已到期應付）的結餘或其部份款項扣帳及付予卡公司，以償還持卡人對卡公司根據本合約的欠款，而毋須預先通知持卡人。持卡人同意卡公司可向銀行披露上述授權及指示。持卡人將在其合理能力範圍內作出及簽署或安排作出及簽署每一需要的行動、文件或事情，以執行上述授權及指示，並支付費用。持卡人亦同意銀行依據此第 14 條行事，毋須為引致持卡人損失承擔責任，而卡公司亦毋須為銀行依據此第 14 條行事而產生的任何透支利息及/ 或手續費承擔責任。

15. 持卡人對代收帳款費用與法律開支所負責任

在毋須向持卡人作出預先通知的情況下，卡公司有權委任代收帳款的機構及/ 或展開法律程序，向持卡人收取及/ 或追收任何本合約所載不時所欠卡公司的欠款。在適用法例及規則的規限下，卡公司毋須對此等機構或其職員所作的任何作為、行為、遺漏或疏忽承擔責任（不論關乎合約或授權行為）。

15.2 持卡人須就以下各項向卡公司作出彌償：

- 卡公司在追討持卡人因本合約所欠卡公司之欠款而合理地引致的一切法律費用及開支；及
- 卡公司委托代收帳款機構而合理地引致之一切費用及開支，惟可向持卡人收回的代收帳款費用總額，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超過持卡人須負責支付未清償帳戶總結欠的 30%。

16. 自動櫃員機與其他服務

- 持卡人於自動櫃員機、售點終端機或其他裝置（統稱為「電子裝置」）使用信用卡作現金透支或進行其他交易，須受本合約及有關任何其他通過信用卡提供的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所規管。
- 若使用信用卡於任何電子裝置進行的交易未能完成（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電子裝置或信用卡失靈及/ 或失效，卡公司概不對持卡人承擔任何責任。
-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持卡人必須對涉及任何人於任何電子裝置使用信用卡的所有交易負上絕對責任，不論：
 - 該使用是否得到持卡人授權或批准；
 - 持卡人於有關時間是否得悉該使用；
 - 該使用是否違背持卡人的意願；
 - 使用是否基於或涉及一切人士的任何違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非法暴力或威脅使用非法暴力，或刑事恐嚇，或任何形式的詐騙；或
 - 持卡人是否已經就信用卡的遺失或被竊，或任何上述的違法行為，而通知卡公司或任何執法機構。

持卡人須就有關交易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損害、索償及責任，以及一切合理費用及支出向卡公司作出彌償。

- 持卡人不得將其私人密碼告知他人或供他人使用。

17. 交易紀錄

- 卡公司所存一切有關使用信用卡之交易紀錄（包括在任何自動櫃員機的運作紀錄），均為該等運作的確證，並對持卡人具約束力。
- 18. 個人資料與帳戶資料**
 - 持卡人確認已收受、閱讀及明白不時由卡公司及其某些相關實體發出的資料政策通告，或以任何名稱發出有關個人資料的使用、披露及轉移的一般政策的其他文件（可經不時修訂）「（資料政策通告）」，並同意受其內容所約束。資料政策通告最新文本可於卡公司澳門辦事處、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或大豐銀行索取或於卡公司網站（網址 www.boci.com.hk）瀏覽。
 - 持卡人授權卡公司按照資料政策通告，使用卡公司擁有有關持卡人及/ 或帳戶的任何資料。
 - 持卡人授權卡公司，可聯絡任何資料來源以取得有關帳戶運作所需的資料。卡公司進一步獲得持卡人授權，將此等資料與持卡人提供的資料進行比對，以作查核用途或用以產生更多資料。持卡人亦同意卡公司在有需要時將比對結果用作對持卡人採取適當行動，無論此等行動會否對持卡人不利。
 - 卡公司須遵照任何適用的法律及規則使用一切持卡人的個人資料。
 - 倘持卡人在信用卡之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有任何轉變包括（但不限於）就業或職務及住址或通訊地址的轉變，持卡人須即時書面通知卡公司。
 - 如持卡人去世，持卡人的遺產代理人須即時通知卡公司。

- 卡公司會對有關持卡人的資料保密，惟除非同意為法律所禁止，否則持卡人同意卡公司將有關持卡人的任何資料轉移及披露至卡公司之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附屬成員及代理人及由卡公司或上述任何一方所挑選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網絡、交易所及結算所）(各「受讓人」)，不論其所在地，以作出保密的用途（包括用於資料處理、統計、信貸及風險分析的目的）。卡公司及任何受讓人可按香港或任何海外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法院、監管機構或法律程序將任何該等資料轉移及披露予任何人士。此第 7 款在受資料政策通告的規限下適用於持卡人。
- 持卡人同意持卡人的資料被轉移至澳門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並同意由第三方代表卡公司在澳門境內或境外使用、處理及儲存持卡人的資料。卡公司將與第三方訂立合約，以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為持卡人的資料保密，並遵守、符合本地的法律及規則。本地及海外的監管及司法機構可在若干情況下取用持卡人的資料。
- 持卡人確認及同意由卡公司向持卡人提供的有關交易/ 服務的若干服務、操作及處理程序，可不時由卡公司外判至卡公司的區域或全球處理中心、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附屬成員及代理人及由卡公司或上述任何一方所挑選的任何第三方，不論其所在地，而此等服務供應商可不時為着及就其執行之服務及程序獲取有關持卡人已/ 或帳戶及/ 或卡公司向持卡人提供的交易和服務的資料。

19. 通知

- 持卡人根據本合約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必須以書面寄往卡公司於澳門南灣大馬路 517 號南通商業大廈 11 樓 B 座的地址。
- 在不影響其他通訊方式的情況下，持卡人將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已收悉任何月結單、通知、繳費通知書或其他通訊：
 - 已在卡公司澳門辦事處張貼 3 個營業日；
 - 在一份澳門報章刊登的 3 個營業日後；
 - 在卡公司網站刊登；
 - 留交於持卡人在卡公司記錄中的任何地址，或郵寄予該地址 48 小時後（或如屬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址則為 7 日後）；
 - 以電子郵件、訊息或圖文傳真發送往持卡人在卡公司記錄中的電郵地址、設備或圖文傳真號碼；或
 - 當透過電話或以其他口頭通訊轉達時（包括留下話音訊息）。

即使郵件被退還（如屬郵寄），或持卡人身故或喪失能力，「營業日」指卡公司在澳門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週日及公眾假期。

20. 修訂

- 卡公司可不時（酌情決定）修改本合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及/ 或收費表，惟於對持卡人費用、收費及責任或義務有所影響的任何修改條款及條件生效之前，卡公司將發出通知，若有關修改是在卡公司控制範圍以外則不在此限。
- 若於本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收費表的任何修改生效日期後，持卡人依然保留或繼續使用信用卡，將構成持卡人接受有關修改。
- 若持卡人並不接受卡公司的建議修改，持卡人只可按照第 12.1 條或 12.2 條（視乎情況而定）終止信用卡。
- 倘持卡人於合理時限內，根據第 20.3 條終止信用卡，如信用卡的年費或其他定期費用可分開區別，而所涉金額並非微不足道，則卡公司可（酌情決定）按比例退還信用卡的年費或其他定期費用。

21. 法律與司法管轄權

21.1 本合約受香港法律管轄，並依照香港法律詮釋。持卡人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22. 雜項

- 本合約備有中、英文兩個版本。如兩個版本的詮釋中有所抵觸或偏差，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 倘本合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於任何時間變為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則其餘條款及條件皆不會因而受影響或損害。
- 本合約對持卡人的每名承繼人、遺產代理人及合法代表持卡人行事之人均具約束力。
- 即使卡公司並不採取行動或遺漏或延遲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合約任何條款及條件所載的任何權利，亦不會構成放棄有關權利，而單項或局部行使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權利時有不受之處，並不妨礙另行或進一步行使有關權利，亦不妨礙行使任何其他權利。
- 持卡人不可轉讓本合約所載的持卡人權利及/ 或義務。卡公司可將本合約所載的任何卡公司權利及義務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中銀信用卡 (國際) 有限公司 信用卡使用說明

本使用說明旨在提供有關使用中銀信用卡、中銀商務卡、美元白金卡、中銀循環「易達錢」的一般說明資料以供持卡人參考。有關在本使用說明中所使用的用詞及詞彙的涵義，請參閱持卡人合約。

1. 持卡人需要採取合理步驟妥善存放信用卡，並將個人識別密碼(「私人密碼」)保密以防止欺詐行為：
 - (i) 持卡人在牢記私人密碼後應立即將印有私人密碼的函件銷毀；絕對不可在信用卡上或任何其他經常與信用卡放在一起或放在信用卡附近的物品上寫上私人密碼；切勿直接寫下或記下私人密碼而不加掩藏；切勿使用容易讓人取得的個人資料作為私人密碼，如身份證號碼、電話號碼、出生日期等；切勿以該私人密碼接駁其他服務(如接連互聯網或其他網址)；切勿將私人密碼告知任何人士。
 - (ii) 信用卡和私人密碼只供持卡人專用，切勿讓任何其他人士使用信用卡或私人密碼。收到新卡後，持卡人須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簽名欄簽署及如卡公司要求，確認收受新卡或按照卡公司要求的其它方式使新卡生效。切勿劃刮信用卡或將信用卡存放於可能使信用卡磁帶及/或晶片失效的磁場附近。
 - (iii) 持卡人須遵守卡公司所發出的程序、指示及不時提供的保安建議使用信用卡。
2. 持卡人可要求卡公司不發出私人密碼。
3.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簽賬及作現金透支時，須遵守由卡公司不時訂定的信貸安排的信用額。持卡人透過自動櫃員機作現金透支，將進一步受卡公司訂定的每日透支額所限。自動櫃員機每日現金透支限額分別為：

VISA/萬事達卡	港幣20,000元
商務卡	港幣10,000元
萬事達美元白金信用卡	美元1,300元
中銀循環「易達錢」	港幣20,000元
4. 受持卡人合約所限的情況下，持卡人可透過自動櫃員機、銷售點終端機或其他裝置(統稱「電子裝置」)作現金透支或進行其他交易(當中包括在本港或境外之自動櫃員機服務須受卡公司隨時修訂的個別每日交易限額及服務範圍限制)。持卡人透過電子裝置使用的服務，除受持卡人合約所限外，還受任何其他通過信用卡提供的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訂定的「服務條款」及「零售銀行服務一般說明」)所規管。持卡人在透過境外自動櫃員機作現金透支前，必須先透過卡公司不時公佈的方式

- 及渠道，要求設定香港境外自動櫃員機提款功能，並設定交易詳情。
5. 如發現信用卡/私人密碼遺失、被竊或被盜用，或有其他人知道私人密碼或被未經授權使用，持卡人須立即致電24小時熱線(852) 2544-2222通知卡公司及向警方報失；並且須在24小時或卡公司所規定的時間之內，以書面確認報失，並由卡公司確認已收到該報失報告，及/或辦理卡公司不時訂明的其他程序。
 6. 持卡人須於結單日起計60日之內，以結單上列載的途徑通知卡公司結單上所有未經授權、錯誤及有質疑的交易記錄。否則，卡公司有權將結單上所載的交易記錄當作在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正確。
 7. 如果在持卡人通知卡公司其遺失或被竊信用卡/私人密碼或有其他人知道其私人密碼前，有關的信用卡被用作未經授權交易，則持卡人可能需要承擔有關的損失。在受上述第5條規限的情況下，若持卡人以真誠態度及應有謹慎行事(包括根據第1條採取了預防措施及根據第5條報失、報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則持卡人對信用卡遺失、被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所負責任，將不會超過港幣500元或卡公司不時通知持卡人之最高限額(受制於適用法例或監管指引不時訂明之最高限額)。此限額僅適用於與有關信用卡戶口關連的損失，且並不涵蓋現金透支。
 8. 如損失是因持卡人的欺詐行為引致的，持卡人須承擔所有損失；如損失是因持卡人的嚴重疏忽引致的，或在發現遺失或被竊信用卡後未有立即通知卡公司，或未能遵照上述第1段及第5段之規定，或卡公司就信用卡及私人密碼保安不時訂定的其他要求，或有關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涉及在持卡人知情或不知情下使用持卡人的私人密碼，則持卡人將有可能須承擔所有損失。持卡人須就因而引致卡公司的一切開支及損失向卡公司作全數彌償。
 9. 如獲發附屬卡，主卡持卡人須對附屬卡持卡人及/或透過使用附屬卡進行的任何及所有交易及/或引致的責任而向卡公司承擔責任；而附屬卡持卡人只須對其使用其附屬卡進行的交易及/或引致的責任承擔責任。若屬商務卡，該商務卡申請人須(與每名商務卡持卡人共同及各別)對商務卡持卡人及/或透過使用商務卡進行的任何及所有交易及/或引致的責任向卡公司承擔責任；而商務卡持卡人只須對其使用其商務卡進行的交易及/或引致的責任承擔責任。
 10. 所有適用的費用和收費，包括年費、與現金透支有關的任何費用(包括任何手續費和任何額外現金透支收費)、任何過期還款費用等和釐訂有關費用及收費的程序、適用於以外幣進行的交易或跨境交易的匯率及/或徵費的計算方法、釐訂利息或財務費用所

- 用的基準，以及有關支付期限，包括年利率、免息期、因使用信用卡進行交易(包括現金透支)而產生的結欠開始累計利息或財務費用的時間，以及會徵收該等利息或財務費用的期限均已詳列於信用卡收費表及主要條款及細則摘要。持卡人必須確保他/她知道悉並理解在持卡人合約、收費表和主要條款及細則摘要中所述的各項利息、費用和收費。
11. 如欲取消常行付款授權指示，例如流動電話服務月費，持卡人應直接聯絡有關商戶以作出適當安排。
 12. 商戶退款不可當作付款以抵銷已出月結單之結欠，退款款項將撥於下期結單。
 13. 卡公司抵銷債務權利：
 - (i) 持卡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卡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將持卡人於卡公司的所有或任何戶口合併，以抵銷持卡人所欠卡公司的欠款，而毋須預先通知。
 - (ii) 如發出附屬卡，卡公司：
 - (a) 可用主卡持卡人在卡公司開立的任何其他戶口的貸方餘額，償還任何及所有附屬卡持卡人所欠卡公司的款項；
 - (b) 只可用附屬卡持卡人在卡公司開立的任何其他戶口的貸方餘額，償還該附屬卡持卡人所欠卡公司的款項(但毋須承擔主卡持卡人或其他附屬卡持卡人的款項)。
 - (iii) 附屬卡持卡人可(自行決定)清償主卡持卡人及/或其他附屬卡持卡人所欠卡公司的款項。附屬卡持卡人所作出任何超越該附屬卡持卡人所欠卡公司的款項的還款，應不可撤銷地被視作自願付款，以清償主卡持卡人及/或其他附屬卡持卡人的款項。
 - (iv) 如發出商務卡，
 - (a) 商務卡申請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卡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將商務卡申請人於卡公司的總賬及其他戶口合併，以抵銷商務卡申請人所欠卡公司的欠款，而毋須預先通知；及
 - (b) 商務卡持卡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卡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將商務卡持卡人於卡公司的支賬及其他戶口合併，以抵銷商務卡持卡人所欠卡公司的欠款，而毋須預先通知。
 14. 授權扣賬：
 - (i) 持卡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及指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銀行」)，全體及各自在卡公司要求下將持卡人於銀行持有的戶口(不論屬單獨或與其他人仕聯名持有，亦不論款項是否已到期或已到期應付)的結餘或其部份款項扣賬及付予卡公司，以償還持卡人對卡公司根據本合約的法律責任，而毋須預先通知持卡人。

- (ii) 如屬商務卡，商務卡申請人及商務卡持卡人各自不可撤銷地授權及指示銀行，全體及各自將其於銀行持有的戶口(不論屬單獨或與其他人仕聯名持有，亦不論款項是否已到期或已到期應付)的結餘或其部份款項扣賬及付予卡公司，以償還商務卡申請人及商務卡持卡人各自對卡公司根據本合約的法律責任，而毋須預先通知商務卡申請人及商務卡持卡人。
15. 對商戶的投訴程序：

如持卡人在使用信用卡時受到商戶不公平對待，持卡人應記錄該商戶資料及當時情況，並致電或致函通知卡公司。持卡人應向卡公司提供其信用卡號碼及聯絡電話，以便卡公司與持卡人保持聯絡及跟進有關投訴。
16. 對卡公司的投訴程序：

如持卡人對卡公司運作程序或任何職員有任何意見，持卡人應記錄有關資料詳情，並致電或致函通知卡公司。持卡人應向卡公司提供其信用卡號碼及聯絡電話，以便卡公司與持卡人保持聯絡及跟進有關投訴。
17. 卡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修訂本使用說明。最新文本可於卡公司主要營業點索取，或卡公司網站(網址 www.boci.com.hk)瀏覽。
18. 本使用說明備有英文和中文兩個版本。如兩個版本的詮釋中有所抵觸或偏差，則以英文版本為準。如本說明所載條款及條件與有關持卡人合約之間有任何不相符之處，概以該持卡人合約所載者為準。

中銀信用卡分期付款計劃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適用於2009年10月5日或之後批核的分期計劃。

1. 分期付款計劃

除卡公司不時決定不納入以下分期計劃的信用卡帳戶外，任何信用卡帳戶的持卡人(「申請人」)可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申請以下由卡公司提供的分期計劃：

- (a) 信用卡現金分期(「現金分期計劃」); 或
 - (b) 月結單分期付款(「月結單分期計劃」)
- (現金分期計劃及月結單分期計劃均一併指「分期計劃」)

本條款及細則將納入規限信用卡帳戶的持卡人合約(「持卡人合約」)，並成為持卡人合約的一部份。兩者如有任何不相符之處，在該不相符之處，則以本條款及細則所載為準。本條款及細則所用的詞語應與持卡人合約所用的有關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2. 申請

- 2.1 卡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接受或拒絕分期計劃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 2.2 就月結單分期計劃，若申請人擬通過月結單分期付款方式償還任何交易，應於進行有關交易前向卡公司查詢。
- 2.3 卡公司將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任何分期計劃的申請是否已獲批核。卡公司不會就申請人因其申請被拒絕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責任負責。申請一經批核，將不能取消或更改，申請人須接受有關批核通知書上的條款。
- 2.4 (a) 就現金分期計劃，現金分期的總金額(「現金分期金額」)最少為卡公司不時於有關申請表或宣傳單張內列出的最低金額，惟不得高於卡公司不時參照帳戶之可用信用限額而釐定的最高金額。卡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現金分期金額，申請人不可撤銷地同意接受，不論卡公司

實際批核現金分期金額是否低於其申請之現金分期金額。

- (b) 就月結單分期計劃，月結單分期總金額(「月結單分期金額」)最少為卡公司不時於有關申請表或宣傳單張內列出的最低金額，並不得高於卡公司不時參照帳戶之信用限額而釐定的最高金額。

3. 批核

當申請獲批核後：

- (a) 就現金分期計劃，卡公司將於申請批核後的合理時間內按卡公司接納的方法向申請人發放該現金分期金額。申請人需承擔所有與發放現金分期金額有關的收費及費用，而所有有關收費及費用將會於發放現金分期金額時記入帳戶內。
- (b) 就月結單分期計劃，申請人將於其後的到期付款日向卡公司繳付已扣除月結單分期金額後的金額。

4. 一次性行政費及每月手續費

- 4.1 卡公司會就分期計劃向申請人收取一次性行政費(如有)(「一次性行政費」)及通知申請人有關金額及收取方式或於申請表中指明，並於申請批核通知書中確認。
- 4.2 卡公司會就分期計劃向申請人收取每月手續費(如有)(「每月手續費」)及通知申請人有關金額及收取方式或於申請表中指明，並於申請批核通知書中確認。

5. 還款

- 5.1 現金分期金額或月結單分期金額及每月手續費(如有)將以每月等額分期償還(「每月分期」)，而分期付款期數將為申請人向卡公司申請及被卡公司批核之期限，並於申請批核通知書中確認。每月分期金額須調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第二個位。
- 5.2 卡公司獲權可酌情於每月分期中攤銷現金分期金額或月結單分期金額及每月手續費(如有)。如申請人提前償還，未必可減少其須支付的每月手續費金額。
- 5.3 卡公司將按情況而定，於現金分期金額發放

日或月結單分期計劃批核日後的下一個工作日，在帳戶內記入第一個每月分期及一次性行政費(如有)。而其後的每月分期將於其後每月的對應日期記入，如任何一個曆月並無對應的日期，則為該月的最後一日，或如該日並不是卡公司之工作日，則為上一個工作日，或該有關每月分期因卡公司不能控制之情況下而不能記入帳戶內，卡公司將按慣例處理有關記帳。

6. 信用限額

按情況而定，於：

- (a) 發放現金分期金額時；或
 - (b) 月結單分期計劃批核後；
- 帳戶內可動用的信用限額將(如未減低)按現金分期金額或月結單分期金額相應減低，並在每次支付每月分期後相應提升。

7. 提前還款及退款

- 7.1 申請人可向卡公司以書面申請提前償還分期計劃的全部而非部份金額。申請獲得批核後，卡公司會即時將所有尚未償還之每月分期、一次性行政費(如有)(如未記入帳戶)及卡公司不時決定並通知申請人的提前還款手續費(「提前還款手續費」)記入帳戶內。
- 7.2 就月結單分期計劃，如就貨品或服務有任何退款，當卡公司收妥由有關商戶退回的有關款項後，該款項將記入帳戶內。有關記入帳戶內的退款將依據持卡人合約內有關償還帳戶結欠的先後次序的條款處理。申請人確認卡公司毋須與有關商戶核對有關退款金額。

8. 終止分期計劃

儘管本文另有規定，如帳戶有任何欠繳紀錄或帳戶因任何原因遭終止或暫停，或卡公司合理地認為需保障其利益時，卡公司可隨時記入所有尚未償還之每月分期、一次性行政費(如有)、提前還款手續費及任何收費於帳戶內而毋須事先通知申請人。

9. 授權

申請人不可撤銷並授權卡公司將所有每月分期、一次性行政費(如有)、提前還款手續費

及收費(如有)記入帳戶內；為此，申請人需在帳戶內預留足夠的信用限額。卡公司有權於帳戶內記入任何款項，儘管有關信用額度可能因此被超越。申請人需對所有結欠負責，並需按收費表支付超越信用限額的費用。

10. 收費及費用

就現金分期計劃，所有每月分期、一次性行政費(如有)、提前還款手續費及收費(如有)將視作為現金透支交易處理，而就月結單分期計劃，將視為零售簽帳處理。所有持卡人合約中有關現金透支或零售簽帳(按情況而定)的利息、財務費用及其他收費(如有)的條款均適用。分期計劃將可能收取利息、財務費用或其他收費。

11. 其他

- 11.1 申請人向卡公司保證所有就申請分期計劃而向卡公司提出之資料及文件均為真實及正確，並承諾在上述資料及/或文件有任何更改時通知卡公司。
- 11.2 卡公司可有絕對酌情決定任何與分期計劃有關的事項，而所有有關決定為最終的並對申請人有約束力(除有明顯的錯誤外)。
- 11.3 申請人授權卡公司就分期計劃或與分期計劃有關的情況下向有關商戶收取及保留任何有關的佣金、回扣、利益及/或其他益處。
- 11.4 申請人授權卡公司可向就分期計劃有關之人仕透露、使用或交換任何有關申請人的分期計劃的資料。
- 11.5 卡公司有權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更改本條款及細則。
- 11.6 本條款及細則如中英文本有任何分歧，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1. 免息消費分期計劃

除卡公司不時決定不納入以下分期計劃的信用卡帳戶外，任何信用卡帳戶的持卡人(「申請人」)可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申請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提供的免息消費分期計劃(「免息消費分期計劃」)。本條款及細則將納入規限信用卡帳戶的持卡人合約(「持卡人合約」)，並成為持卡人合約的一部份。兩者如有任何不相符之處，在該不相符之處，則以本條款及細則所載為準。本條款及細則所用的詞語應與持卡人合約所用的有關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2. 借貸交易不設退款

2.1 免息消費分期計劃為卡公司提供予申請人的貸款。卡公司向申請人貸出免息消費分期總金額(「免息消費分期金額」)，不會超過顯示於相關銷售單據(「單據」)上之貨品及/或服務購買價，上限為卡公司不時參照帳戶之可用信用限額而釐訂的最高金額。

2.2 即使就有關貨品及/或服務發生任何爭議或投訴，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商戶未有提供相關貨品及/或服務，申請人亦必須按本條款及細則及持卡人合約向卡公司償還所有免息消費分期計劃的應付款項。無論在任何情況下，申請人償還予卡公司的所有免息消費分期計劃還款將不獲退還，申請人必須償還免息消費分期金額及其他費用及收費之全數予卡公司。

2.3 申請人知悉及同意就有關貨品及/或服務的買賣交易為申請人與該商戶之間的交易，及先行付款而於稍後日期收取有關貨品及/或服務。就有關貨品及/或服務的任何爭議或投訴，申請人必須自行直接與該商戶解決。卡公司對商戶出售及供應的貨品及/或服務之所有事宜概不負任何責任。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卡公司沒有責任為申請人處理有關爭議或投訴。

2.4 由於免息消費分期計劃並非一般信用卡交易，卡組織差錯處理條例並不適用。

3. 申請

3.1 卡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接受或拒絕免息消費分期計劃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3.2 卡公司將會以書面或於單據上通知申請人其任何分期計劃的申請已獲批核。卡公司不會就申請人

因其申請被拒絕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責任負責。

3.3 申請一經批核，申請人將不能取消或更改有關申請，並須受本條款及細則、持卡人合約及有關批核通知書或單據上的條款所約束。

4. 批核

申請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卡公司，於申請獲批核後，卡公司將以申請人的名義將免息消費分期金額一次過支付予商戶，用以購買有關貨品及/或服務。

5. 還款

5.1 免息消費分期金額將以每月等額分期償還(「每月分期」)，而還款期將為申請人向卡公司申請及卡公司批核之期限，並於申請批核通知書中或單據上確認。每月分期須調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第二個位。

5.2 卡公司將於免息消費分期計劃獲批核時在帳戶內記入第一次每月分期。而其後的每月分期將於下一結單日後的第1個工作日內記入，如任何一個曆月並無對應的日期，則為該月的最後一日，或如該日並不是卡公司之工作日或該有關每月分期因卡公司不能控制之情況下而不能記入帳戶內，卡公司將按慣例處理有關記帳。

6. 信用限額

於免息消費分期計劃獲批核時，帳戶內可動用的信用限額將(如未減低)按免息消費分期金額相應減低，並在每次支付每月分期後相應提升。

7. 提早還款及退款

7.1 申請人可向卡公司以書面申請提前償還全部而非部份尚未償還之每月分期。申請獲得批核後，卡公司會即時將所有尚未償還之每月分期及提前還款手續費(如有)記入帳戶內。

7.2 如貨品或服務有任何退款，當卡公司收妥由有關商戶退回的有關款項後，該款項將記入帳戶內，所有尚未記入帳戶內的每月分期及提前還款手續費(如有)將同時記入帳戶內。有關記入帳戶內的退款將依據持卡人合約內有關償還帳戶結欠的先後次序的條款處理。申請人確認卡公司毋須與有關商戶核對有關退款金額。

8. 終止免息消費分期計劃

儘管本文另有規定，如帳戶有任何欠繳紀錄或帳戶因任何原因遭終止或暫停，或卡公司合理地認為需保障其利益時，卡公司可隨時記入所有尚未償還之每月分期於帳戶內而毋須事先通知申請人。

9. 授權

申請人不可撤銷並授權卡公司將所有每月分期及提前還款手續費(如有)記入帳戶內;為此，申請人需在帳戶內預留足夠的信用限額。卡公司有權於帳戶內記入超越當時信用額度的任何款項，申請人需對所有結欠負責，並需按收費表支付超越信用限額的費用。

10. 收費及費用

所有每月分期及提前還款手續費(如有)將視作為零售簽帳交易處理。所有持卡人合約中有關零售簽帳(按情況而定)的利息、財務費用及其他收費(如有)的條款均適用。如申請人未能於到期付款日或之前全數繳付該期結單的結欠金額，須按持卡人合約條款支付利息、財務費用及其他收費(如有)。免息消費分期計劃將可能收取利息、提前還款手續費(如有)或其他收費。

11. 其他

11.1 申請人向卡公司保證所有就申請免息消費分期計劃而向卡公司提出之資料及文件均為真實及正確，並承諾在上述資料及/或文件有任何更改時通知卡公司。

11.2 卡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任何與免息消費分期計劃有關的事項，而所有有關決定為最終的並對申請人有約束力(除有明顯的錯誤外)。

11.3 申請人授權卡公司就免息消費分期計劃或與此有關的情況下向有關商戶收取及保留任何有關的佣金、回扣、利益及/或其他益處。

11.4 申請人授權卡公司可向就免息消費分期計劃有關之人仕透露、使用或交換任何有關申請人的分期計劃的資料。

11.5 卡公司有權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更改本條款及細則。

11.6 本條款及細則如中英文本有任何分歧，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銀VISA / 萬事達信用卡各項服務收費一覽表^(a)

生效日期：2020年5月11日

1. 年費	港幣卡	澳門幣卡
VISA 普通卡/萬事達普通卡		
• 主卡	每年港幣220元	每年澳門幣220元
• 附屬卡	每年港幣110元	每年澳門幣110元
VISA 金卡/萬事達金卡/萬事達鈦金卡		
• 主卡	每年港幣480元	每年澳門幣480元
• 附屬卡	每年港幣240元	每年澳門幣240元
VISA 白金卡/萬事達白金卡		
• 主卡	每年港幣1,500元	每年澳門幣1,500元
• 附屬卡	每年港幣1,000元	每年澳門幣1,000元
VISA SIGNATURE 卡		
• 主卡	_____	每年澳門幣1,800元
• 附屬卡	_____	每年澳門幣1,000元
VISA INFINITE 卡		
• 主卡	_____	每年澳門幣3,800元
• 附屬卡	_____	每年澳門幣1,900元
VISA / 萬事達商務卡		
• 入會費	港幣300元	澳門幣300元
• VISA商務卡	每年港幣980元	_____
• 萬事達商務卡	_____	每年澳門幣980元
2. 現金透支 ^(b) 手續費	澳門/海外地區每次4.5% (最低收費港幣30元)另加港幣20元(如使用PLUS/CIRRUS櫃員機網絡透支現金,則另加港幣25元)(在內地銀行櫃檯透支現金加收總透支金額4%)	澳門/海外地區每次4.5% (最低收費澳門幣30元)另加澳門幣20元(如使用PLUS/CIRRUS櫃員機網絡透支現金,則另加澳門幣25元)(在內地銀行櫃檯透支現金加收總透支金額4%)
3. 最低還款額	總欠款金額的3% (不低於港幣50元)	總欠款金額的3% (不低於澳門幣50元)
4. 利息 ^(c)	消費簽賬年息: 28.80% 現金透支年息: 28.80% (最低收費港幣5元)	消費簽賬年息: 28.80% 現金透支年息: 28.80% (最低收費澳門幣5元)
5. 逾期費用	最低付款額之5%(最低為港幣130元,最高為港幣200元)	最低付款額之5%(最低為澳門幣130元,最高為澳門幣200元)
6. 退票/拒納自動轉賬手續費	港幣100元	澳門幣100元
7. 索取月結單副本費用	每張港幣50元	每張澳門幣50元
8. 索取簽賬單據費用	每張港幣30元	每張澳門幣30元
9. 補發卡費用	每張港幣100元	每張澳門幣100元
10. 外幣支票還款收費	每張港幣100元	每張澳門幣100元
11. 賬戶結餘退款收費 ^(d)	每張港幣50元	每張澳門幣50元
12. 外幣交易收費	(a) 以非原卡貨幣進行的交易,按VISA/萬事達卡於本公司處理該筆交易當日所釐定的兌換率,將交易金額折算為原卡貨幣後另徵收1.95%手續費(已包括由VISA/萬事達卡向本公司徵收的1%收費),記入信用卡賬戶內。 (b) 使用萬事達卡(i)於澳門以外地區進行的原卡貨幣交易或(ii)以非原卡貨幣進行的交易,並於交易進行時已按即時兌換率折算為原卡貨幣,均按交易金額另徵收0.95%手續費(已包括由萬事達卡向本公司徵收的0.8%收費),記入信用卡賬戶內。	(a) 以非原卡貨幣進行的交易,按VISA/萬事達卡於本公司處理該筆交易當日所釐定的兌換率,將交易金額折算為原卡貨幣後另徵收1.95%手續費(已包括由VISA/萬事達卡向本公司徵收的1%收費),記入信用卡賬戶內。 (b) 使用萬事達卡(i)於澳門以外地區進行的原卡貨幣交易或(ii)以非原卡貨幣進行的交易,並於交易進行時已按即時兌換率折算為原卡貨幣,均按交易金額另徵收0.95%手續費(已包括由萬事達卡向本公司徵收的0.8%收費),記入信用卡賬戶內。
13. 資信證明書	每份港幣200元	每份澳門幣200元
14. 超越信用限額手續費 ^(e)	每個月結單港幣100元	每個月結單澳門幣100元

註:

(a) 本表所列各項費用同時適用於所有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在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包括大豐信用卡),並可不時作出修訂。

(b) 持卡人從信用卡賬戶中提取結餘款項或其任何部份(除非按公司不時訂明的退款程序進行)將被視作現金透支處理。

(c) 利息同時適用於所有現金透支及使用「繳費易」服務繳費或轉賬之交易。

(d) 如結餘款項屬退稅交易退款,收費為該退款額的2%(最低收費港幣/澳門幣50元)。

(e) 若結欠金額超出信用卡之信用限額,卡公司將收取「超越信用限額手續費」,並記入信用卡賬戶內。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大豐銀聯雙幣信用卡持卡人合約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及大豐銀行有限公司（「銀行」），以本持卡人合約（「本合約」）下列條款及條件發出信用卡（詳見下文釋義）：

1. 釋義

- 在本合約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帳戶」指由卡公司以持卡人名義開立及維持，並用作記入收費之澳門幣帳戶或人民幣帳戶；
「附屬卡」指由卡公司在主卡持卡人及其提名之附屬卡持卡人共同要求下，發給該附屬卡持卡人之信用卡；
「附屬卡持卡人」指任何以其名義獲發附屬卡之人；
「自動櫃員機」指在聯網內及卡公司不時公布的其他網絡使用的任何自動櫃員機；
「信用卡」指由卡公司發出的任何雙幣信用卡，包括受本合約規限的主卡及附屬卡，以及信用卡之任何續發新卡或補發卡；
「持卡人」指任何以其名義獲發信用卡之人，包括主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視乎文意所指者而定）；
「收費」指所有使用信用卡購買貨物及/ 或服務及/ 或作現金透支之全部總值或金額，以及所有有關之費用、收費、利息、訴訟費及開支；
「人民幣」指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帳戶」指由卡公司以持卡人名義開立及維持，並為根據本合約使用信用卡作人民幣提存記錄之人民幣帳戶；
「銀聯」指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一所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設有總部；
「收費表」指列載不時有效及適用於信用卡之年費、現金透支手續費、逾期收費、利息及其他費用及收費之附表；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幣」指澳門元，澳門之法定貨幣；
「澳門幣帳戶」指由卡公司以持卡人名義開立及維持，並為根據本合約使用信用卡作澳門幣提存記錄之澳門幣帳戶；
「主卡」指由卡公司發給主卡持卡人之信用卡，並透過該信用卡發出一張或多張附屬卡；
「主卡持卡人」指任何以其名義獲發主卡之人；
「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部份，但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聯網」指貼有銀聯不時採用的標記的自動櫃員機聯網及該等由卡公司不時指定之自動櫃員機聯網；
「新交易」就一份結單而言，指持卡人透過使用信用卡引致任何收費的交易，而該交易於以下時間發生：
 - 於該結單上所載最後一宗透過使用信用卡完成的交易的時間（「有關時間」）之後的任何時間；或
 - 於有關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如果該交易所招致的收費於該結單日期仍未記入帳戶亦未於該結單上顯示；
「私人密碼」就信用卡而言，指持卡人透過信用卡獲取卡公司不時提供服務所需的個人識別密碼。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合約中，凡表示單數之文字，其涵義包含複數，反之亦然；凡提述一種性別，其涵義包含各種性別。
- 如文意許可或有所指，凡提述卡公司，將當作包括提述其承繼人及承讓人。
- 信用卡之發出**
 - 卡公司可（酌情決定）根據本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向持卡人發出一張或多張信用卡。卡公司在發出信用卡時，將開立及維持用以借記及/ 或貸記收費的帳戶。
 - 由主卡持卡人提出申請，並獲得卡公司（酌情決定）批准後，卡公司可向該主卡持卡人提名的附屬卡持卡人發出一張或多張附屬卡。
 - 持卡人須於收到卡公司發出信用卡之後立即：
 - 於信用卡上所預填之空白處簽署；及
 - 按照卡公司的指示，簽署信用卡之確認收妥回條並交回卡公司或根據卡公司指示的其他方式使信用卡生效。
 - 持卡人於信用卡上簽署或使用信用卡或信用卡卡生效，將構成持卡人接受本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同意受其約束之確證。
 - 卡公司一般將於信用卡到期前至少 30 天續發新卡。除非於該 30 天期內卡公司收到終止信用卡之書面通知，否則持卡人將被當作於到期日收到續發新卡。持卡人使續發新卡生效或使用續發新卡，或於信用卡到期日後繼續使用信用卡，將被當作持卡人已接受續發新卡。
 - 卡公司有權拒絕為持卡人失去或被竊之信用卡補發新卡。卡公司有權就所發出之補發卡按照收費

表收取手續費。

3. 信用卡之使用

- 信用卡只限於持卡人專用於真誠地購買貨物及/ 或服務及/ 或作現金透支。持卡人不得將信用卡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尤其不得用作任何違法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任何違法交易的付款用途。就在任何其他國家或中國內地使用信用卡進行的信用卡交易，持卡人亦須遵守不時在該國家或中國內地實施的所有法律及規定。
- 持卡人不得將卡轉讓予任何人，亦不得容許任何人使用信用卡或以抵押方式典押信用卡作任何用途。
- 信用卡是以澳門幣和人民幣為貨幣單位，並只供持卡人在中國內地、澳門及卡公司不時指定的地方於使用銀聯 POS 系統或與之連接的商戶或財務機構用於真誠地購買貨物及/ 或服務及/ 或於自動櫃員機或銀行櫃位作現金透支之用及卡公司不時提供的其他信用卡設施或服務。
- 所有以澳門幣為貨幣單位的信用卡交易，將記入澳門幣帳戶內。所有以非澳門幣或非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信用卡交易收費，均會參考銀聯於計算當日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澳門幣，加上卡公司按收費表收取的手續費（若適用），記入澳門幣帳戶內。
- 除第 3.6 條所述的情況下，所有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信用卡交易收費，將記入人民幣帳戶內。由於清算安排，某些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信用卡交易，或因商戶或財務機構以澳門幣處理有關信用卡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經由銀通自動櫃員機進行的提取現金的收費，其收費將可能記入澳門幣帳戶內。
- 信用限額**
 - 卡公司可不時（酌情）決定由卡公司發給持卡人的任何信用卡的信用限額及/ 或現金透支限額及/ 或每日現金透支限額。如獲發附屬卡，主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可各自獲得獨立信用限額及/ 或現金透支限額，或按卡公司（絕對酌情）不時決定之比例共用任何信用限額及/ 或現金透支限額。
 - 持卡人須嚴格遵從卡公司不時釐定的信用限額、現金透支限額及每日現金透支限額，並在使用信用卡時不得超越該信用限額及/ 或現金透支限額及/ 或每日現金透支限額。持卡人不會因違反第 4.2 條而得以免減或免除其對於因違反此條款所引致任何收費的付款責任，卡公司並有權按收費表列載的收費率收取手續費。
 - 於收到卡公司要求後，持卡人須即時向卡公司支付超越該信用限額的款項。
 - 卡公司有權就每次向持卡人提供現金透支服務，根據收費表列載的收費率收取手續費。
- 帳戶結算與付款方式**
 - 卡公司將每月或定期向持卡人寄發帳戶結單（「結單」），列明（其中包括）截至結單上所述月份最後一日的帳戶（包括澳門幣帳戶及人民幣帳戶）結欠（「結欠金額」）及持卡人就有關結欠金額之最低還款額（「最低還款額」）及到期付款日（「到期付款日」），除非自上期結單後並沒有新交易。
 - 除非卡公司於結單日期起計 60 天內收到持卡人書面通知指稱結單所載交易有誤，否則卡公司有權把該結單內所載之交易視作正確無誤。
 - 持卡人須於接獲結單後即時支付已到期付款之結欠金額。
 -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收到結欠金額；持卡人則毋須就該結欠金額支付利息。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時仍未收到或僅收到少於結欠金額之付款，持卡人則須按收費表列載之息率（該息率包括法庭裁決前後均為適用），由結單日期起計，直至清還該款項後均為適用），由結單日期起計，直至清還全部欠款為止及 (ii) 每一宗新交易之金額按日計算之利息，由該宗新交易之交易日起計，直至清還該金額之全部為止。所有利息將按月或定期記入帳戶。
 -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仍未收到或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之付款，則除須根據第 5.4 條支付未償還欠款應付之利息外，持卡人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逾期收費將於下一結單日（「下一結單日」）記入帳戶。
 - 持卡人支付任何款項的日期將被視為卡公司實際收訖即可提用款項的當日。倘以銀行本票或任何其他同類票據付款，則只會將扣除處理該銀行本票或票據之一切收數、行政或手續費用後之淨額記入帳戶內。
 - 所有根據本合約繳交給卡公司以清還澳門幣帳戶之款項，須以澳門幣支付，但卡公司有權酌情接受其他貨幣之付款。如卡公司接受非澳門幣付款，該付款可根據卡公司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澳門幣後記入澳門幣帳戶，而卡公司有權按收費表收取兌換費（若適用），並記入澳門幣帳戶。在受第 5.11 條規限的情況下，清還澳門幣帳戶後的超額款項，不可用作繳交人民幣帳戶內的未付結欠。
 - 所有根據本合約繳交給卡公司以清還人民幣帳戶之款項，須以人民幣支付，但卡公司有權酌情接受其他貨幣之付款。如卡公司接受非人民幣付

款，該付款可根據卡公司釐定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後記入人民幣帳戶，而卡公司有權按收費表收取兌換費（若適用），並記入人民幣帳戶。若現金付款的金額高於收款機構訂定之任何最高限額，該收款機構有權就該付款收取行政或手續費。在受第 5.11 條規限的情況下，清還人民幣帳戶後的超額款項，不可用作繳交澳門幣帳戶內的未付結欠。

- 從持卡人收到之付款，將按以下先後次序或卡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之其他先後次序用於償還帳戶結欠：
 - 現金透支的利息；
 - 零售消費的利息；
 - 服務收費或費用；
 - 超越限額手續費及逾期費用；
 - 現金透支的本金結欠；
 - 零售消費的本金結欠；
 - 年費；及
 - 收費費用、法律費用及就卡公司執行本協議之費用。
- 如獲發附屬卡，主卡持卡人所付的款項，將按照卡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先後次序及優先次序，用於支付主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各自所欠的款項。
- 卡公司有權（絕對酌情決定）拒絕接受任何超越帳戶結欠金額的款項存入帳戶。若帳戶內有任何溢餘款項，卡公司有權在帳戶出現結欠金額時將該溢餘款項用以支付該結欠金額。
- 倘若在清還所有未付收費及卡公司向持卡人之中索後，帳戶仍然有任何結餘（「結餘」），則卡公司可在任何時間主動或在合理時間內應持卡人要求或於主卡終止時向持卡人退還有關結餘。
- 澳門幣帳戶內的結餘，卡公司須以澳門幣退還。人民幣帳戶內的結餘，卡公司可按其獨有酌情權決定以澳門幣（必先按卡公司釐定的匯率由人民幣折算至澳門幣，或人民幣於澳門境內其指定的地點及方式退還。卡公司有權就每次退還結餘按收費表收取手續費。
- 所有收費，即使是（不限於）以 (i) 電話、傳真、郵遞訂購或直接扣帳授權方式作出，或 (ii) 在互聯網、商戶或財務機構書點終端機、信用卡機或電話或准許使用信用卡而無須簽署銷售單據或由持卡人簽署的其他設施上使用信用卡作出，仍可記入帳戶。持卡人沒有簽署任何銷售單據或現金透支憑單，並不免除持卡人就此對卡公司應負之責任。
- 費用、收費及息率**
 - 持卡人根據本合約應付之一切費用、收費及利息，詳情已載於收費表內，並須按收費表支付。卡公司可按照第 20 條不時（酌情決定）修訂收費表。收費表之最新版本可於卡公司澳門辦事處、銀行索取及卡公司之網站（網址 www.boci.com.hk）瀏覽。
 - 如獲發附屬卡，則就一切用意及目的而言，卡公司均可（絕對酌情決定）將使用任何附屬卡產生的任何或所有費用、收費及/ 或利息，當作由主卡持卡人產生處理。
 - 持卡人義務與責任**

持卡人須採取合理措施，妥善保管信用卡及私人密碼，亦須將其私人密碼保密。在不影響前文所載的一般原則下，持卡人必須採取以下各項措施，確保信用卡安全及將私人密碼保密，藉此防止發生欺詐事件：

 - 私人密碼應與信用卡分開存放；
 - 銷毀私人密碼通知書正本；
 - 切勿將私人密碼寫在信用卡上或通常與信用卡一同存放或附近的任何物件上；
 - 不應直接寫下或記下個人密碼，而不加掩藏；
 - 切勿使用常用個人資料作為私人密碼；
 - 按照卡公司不時發出的程序、指示及/ 或保安指引使用信用卡；及
 - 不得將其私人密碼告知他人或供他人使用。

如發生以下事件，在切實可行的合理情況下，持卡人須致電卡公司熱線 (853) 8988-9933(辦公時間內) 或 (852) 2544-2222（非辦公時間內）通知卡公司，並於隨後 24 小時內或卡公司不時訂明的其他期間內以書面確認：

 - 信用卡及/ 或私人密碼遺失及/ 或被竊；
 - 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及/ 或私人密碼；
 - 向未經授權人士披露私人密碼；
 - 懷疑出現載有與信用卡相同卡號或聲稱根據帳戶發出的任何偽冒信用卡；及/ 或
 - 懷疑有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及/ 或私人密碼及/ 或被竊私人密碼。
- 在不損及第 7.2 條所列的義務的情況下，持卡人須將有關事件通知警方，並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報警事宜的有關文件證據提交卡公司。
- 卡公司有權按聲稱持卡人者發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行事。如卡公司因此採取任何行動，卡公司毋須因有關行動而向持卡人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會因此解除持卡人的任何責任。
-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持卡人於收到卡公

司要求後，須立即向卡公司支付下列各項：

- 帳戶之未清償結欠；
 - 使用信用卡進行交易有關而尚未記入帳戶的一切收費；及
 - 本合約所載持卡人應付給卡公司的一切費用及收費。
- 未經授權交易**
 - 持卡人須小心細閱結單，並須於結單日期起計 60 天內，將結單內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通知卡公司。
 - 除卡公司控制範圍以外，卡公司須盡合理努力，於收到持卡人通知未經授權的交易起計 90 天內完成有關調查。
 - 倘持卡人於到期付款日之前將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通知卡公司，並於調查期間內暫緩繳付爭議金額，則卡公司保留權利，可接收費表所列之收費率，對爭議金額重新收取由交易日期（或卡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較後日期）至全數清償爭議金額為止期間的任何費用、收費及/ 或利息；如其後證實持卡人提出的爭議並無根據，亦可收取一切有關費用、收費及/ 或利息。
 - 持卡人對未經授權交易所負責任**
 - 倘發生以下事件，而持卡人以真誠態度及應有謹慎行事（包括根據第 7.1 條採取防範措施及按照第 7.2 條報失、報被竊及/ 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則持卡人毋須因下列情況而產生的損失及損害負責：
 - 持卡人未收到信用卡前，卡被誤用；
 - 終端機或其他系統發生的故障，引致持卡人蒙受損失及損害，惟若有關故障是明顯的，或已顯示故障信息或通告則除外；及
 - 交易是以偽造的信用卡進行的。
 - 在受適用法律及規定規限的情況下，只要持卡人以真誠態度及應有謹慎行事（包括根據第 7.1 條採取防範措施及按照第 7.2 條報失、報被竊及/ 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則除非卡公司欺詐、嚴重疏忽或有故意失責行為：
 - 持卡人無須對其在將信用卡遺失、被竊及/ 或被未經授權使用等情況正式通知卡公司後發生的任何未經授權交易負責；
 - 持卡人對其在將信用卡遺失、被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等情況（使用信用卡/ 私人密碼進行現金透支的情況除外）正式通知卡公司之前發生的任何未經授權交易所負的責任，將不會超過卡公司不時通知持卡人之最高限額；及
 - 持卡人須對其在將信用卡/ 私人密碼遺失、被竊及/ 或被未經授權使用等情況正式通知卡公司之前使用信用卡/ 私人密碼進行的所有未經授權的現金透支負責。
 -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若持卡人信用卡之遺失、被竊及/ 或被未經授權使用是由於持卡人有意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或未能遵照第 7.1 條或第 7.2 條之規定，或未能採取合理防範措施防止信用卡遺失、被竊及/ 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或有關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涉及在持卡人知情或不知情下使用持卡人的私人密碼，或如持卡人沒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信用卡/ 私人密碼的遺失、被竊及/ 或被未經授權使用等情況向卡公司報告（在此情況下，持卡人須對卡在收到持卡人就上述信用卡/ 私人密碼的遺失、被竊及/ 或被未經授權使用等情況報告之前因而產生的一切損失及損害負責）。持卡人同意就因而合理地引致的一切損失、損害、責任及一切合理費用及開支而向卡公司作出及保持作出全數彌償。
 - 主卡及附屬卡持卡人之責任**
 - 主卡持卡人須（與附屬卡持卡人共同及各別）對附屬卡及/ 或透過使用附屬卡進行的任何及所有交易及/ 或引致的責任而向卡公司承擔責任。
 - 附屬卡持卡人只須對其使用其附屬卡進行的交易及引致的責任承擔責任。
 - 責任限免**
 - 受限於第 9.1 條的規定及除任何可歸咎於卡公司之欺詐行為、嚴重疏忽或故意忽略外，對於持卡人直接蒙受或承擔的任何損失及責任，無論是否因任何使用、不當使用信用卡、信用卡或卡公司提供的其他裝置失靈失效，或任何卡公司就使用信用卡所提供的服務，或持卡人使用信用卡而獲得的任何貨品及服務，卡公司將一概不負責。
 - 如任何商號（包括任何財務機構）拒絕接納信用卡或拒絕以信用卡支付任何向持卡人提供的貨物及服務，卡公司概不負責。
 - 卡公司亦保留權利，可絕對酌情決定拒絕將任何商號或財務機構要求的任何收費記入帳戶。任何持卡人針對任何商號或財務機構作出的索償或爭議，應由持卡人與該商號或財務機構作出解決。在任何情況下，有關索償或爭議並不解除本文所載持卡人須向卡公司承擔的責任。
 - 如卡公司收到任何商號或財務機構作出的退款及按卡公司所接受的格式開出的有關退款單據之前，卡公司概無責任將退款記入帳戶。
 - 所有於卡公司提供任何信用卡服務時而所引致之延誤、失效或就卡公司履行本協議項下的義務時而使用之電腦或其他裝置的失效，如為卡公司之

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情況下，卡公司將一概不負責。

-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對於持卡人或任何人士直接、間接或在任何情況之下引起而蒙受或承擔任何間接、相應或附帶損失、利潤或商機損失，或其他類型的損失或損害，卡公司將一概不負責。
- 就提供信用卡服務時，卡公司或會透過電話、傳真、互聯網或其他卡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與持卡人聯絡或索取指示。就此，持卡人現同意卡公司記錄任何由該方式而索取之訊息及/ 或指示，並將其保存至卡公司認為合適的階段。卡公司將以真誠及謹慎行事的態度執行該訊息及/ 或指示而毋須再向持卡人作進一步確認。除明顯錯誤外，任何該訊息及/ 或指示將視為確實及對持卡人具約束力。
- 如持卡人因故對卡公司提出任何法律程序，持卡人同意卡公司所負的責任不會超過錯誤記入帳戶的款項（以及該等款項的利息）。
- 信用卡之終止與停用**
 - 持卡人隨時可向卡公司發出不少於 14 天前書面通知終止信用卡；惟儘管信用卡已被終止，持卡人仍須負責一切透過使用信用卡所進行之交易，直至全數付清帳戶內一切欠款（不論有否過帳至帳戶亦然）。
 - 如獲發附屬卡，附屬卡持卡人隨時可向卡公司發出不少於 14 天前書面通知終止其附屬卡，而主卡持卡人隨時可向卡公司發出以不少於 14 天前書面通知終止主卡及/ 或任何或所有附屬卡。於主卡終止後，據其發出的所有附屬卡將即時終止。儘管有關主卡及附屬卡已告終止，主卡持卡人仍需負責一切透過使用主卡及所有附屬卡所進行之交易，而每名附屬卡持卡人只需負責一切透過使用其附屬卡進行之交易。
 - 卡公司可隨時終止任何信用卡之持卡人合約，而毋須預先通知持卡人可向持卡人申述理由。在不影響前文所載的一般原則下，卡公司有權將信用卡列入註銷名單或通報中，而毋須預先通知而終止持卡人合約；屆時，使用信用卡的權利將被撤銷。為免引起疑問，澳門幣帳戶於人民幣帳戶終止之時須視作已終止，反之亦然。
 - 在持卡人或卡公司終止本合約後，持卡人須將信用卡交還或促使信用卡交還予卡公司。儘管本合約已終止，但在信用卡交還之前，持卡人仍須繼續對使用信用卡及據此記帳之一切收費承擔責任。除非直至卡公司終止信用卡或信用卡已交還予卡公司，否則任何終止信用卡之要求均屬無效。
 - 卡公司隨時可暫停、取消或終止信用卡及/ 或其提供的任何服務及/ 或不批准其提供的任何擬進行之交易，而毋須通知及申述理由。
 - 卡公司有權按聲稱持卡人者發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行事。對於卡公司採取有發出行動而令持卡人直接或間接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或損害，卡公司毋須向持卡人承擔責任。
 - 如卡公司對聲稱持卡人者發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的真確性有所懷疑，則卡公司有權（絕對酌情決定）拒絕接受有關指示。對於卡公司拒絕指示而令持卡人直接或間接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或損害，卡公司毋須向持卡人承擔責任。
 - 對於有關暫停、取消、終止或不批准事宜而令持卡人直接或間接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或損害，卡公司毋須承擔責任。
 - 信用卡於任何時間均屬卡公司所有。持卡人須於收到要求後立即無條件地將信用卡交還或促使信用卡交還予卡公司。
 - 倘卡公司已全數清償或同意清償持卡人租用或購買的任何貨物及/ 或服務的款項，而持卡人同意透過信用卡，按分期付款方式，將有關貨物及/ 或服務的全部或部分租金或購價付給卡公司，則當時一切未清償分期付款，將在基於任何理由由終止信用卡之後視作到期，並需即時向卡公司全數付清。於信用卡終止後，持卡人須即時終止任何及所有與任何第三終止日期之前即時或訂立關於定期/ 經常以信用卡支付款項的安排。
- 抵銷權利**
 - 持卡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卡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將持卡人於卡公司的所有或任何戶口合併，以抵銷持卡人所欠卡公司的欠款，而毋須預先通知。
 - 如發出附屬卡，卡公司：
 - 可用主卡持卡人在卡公司開立的任何其他戶口的實方餘額，抵銷帳戶內任何及所有附屬卡持卡人所欠卡公司欠款的任何備方餘額；及
 - 只可用附屬卡持卡人在卡公司開立的任何其他戶口的實方餘額，抵銷戶口內該附屬卡持卡人所欠卡公司欠款的任何備方餘額。
- 附屬卡持卡人只須對該附屬卡持卡人所欠卡公司的帳戶結欠承擔責任（但毋須承擔主卡持卡人或其他附屬卡持卡人的責任）。然而，附屬卡持卡人可（自行決定）清償主卡持卡人及/ 或其他附屬卡持卡人於卡公司的帳戶結欠。所有附屬卡持卡人同意及確認，任何附屬卡持卡人所作出任何超越該附屬卡持卡人所欠卡公司的帳戶結欠的款項，

應不可撤銷地被視作自願付款，以清償全部或部分主卡持卡人及/ 或其他附屬卡持卡人所欠的帳戶結欠，並按卡公司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先後次序及優先次序清償。

14. 授權扣帳

- 持卡人確認所欠卡公司的欠款可以不同形式償還。持卡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及指示銀行，全體及各自在卡公司要求下將持卡人於銀行持有的戶口（不論屬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亦不論款項是否已到期或已到期應付）的結餘或其部份款項扣帳及付予卡公司，以償還持卡人對卡公司根據本合約的欠款，而毋須預先通知持卡人。持卡人同意卡公司可向銀行披露上述授權及指示，指示人將在其合理能力範圍內作出及簽署或安排作出及簽署每一需要的行動、文件或事情，以執行上述授權及指示，並支付費用。持卡人亦同意銀行依據此第 14 條行事，毋須為引致持卡人損失承擔責任，而卡公司亦毋須為銀行依據此第 14 條行事而產生的任何透支利息及/ 或手續費承擔責任。
- 持卡人對代收帳款費用與法律開支所負責任**
 - 在毋須向持卡人作出預先通知的情況下，卡公司有權委任代收帳款的機構及/ 或展開法律程序，向持卡人收取及/ 或追收任何本合約所載不時所欠卡公司的欠款。在適用法例及規則的規限下，卡公司毋須對此等機構或其職員所作的任何作為、行為、遺漏或疏忽承擔責任（不論關乎合約或侵權行為）。
 - 持卡人須就以下各項向卡公司作出彌償：
 - 卡公司在追討持卡人因本合約所欠卡公司之欠款而合理討取的一切法律費用及開支；及
 - 卡公司委託代收帳款機構而合理地引致之一切費用及開支，惟可向持卡人收回的代收帳款費用總額，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超過持卡人須負責支付未清償帳戶總結欠的 30%。
 - 自動櫃員機與其他服務**
 - 持卡人於自動櫃員機、書點終端機或其他裝置（統稱為「電子裝置」）使用信用卡作現金透支或進行其他交易，須受本合約及有關任何其他透過信用卡提供的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條款」及「一般說明」）所規管。
 - 若使用信用卡於任何電子裝置進行的交易未能完成（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電子裝置或信用卡失靈及/ 或失效，卡公司概不向持卡人承擔任何責任，但如本第 16.2 條前述情況引起的損失及責任是由於卡公司的欺詐、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行為所致則除外。
 -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及除非本第 16.3 條所述交易招致的損失及責任是由於卡公司的欺詐、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行為所致，持卡人必須對涉及任何人於任何電子裝置使用信用卡的所有交易負上絕對責任，不論：
 - 該使用是否得到持卡人授權或批准；
 - 持卡人於有關時間是否得悉該使用；
 - 該使用是否違背持卡人的意願；
 - 使用是否基於或涉及一切人士的任何違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非法暴力或威脅使用非法暴力，或刑事恐嚇，或其他形式的詐騙；或
 - 持卡人是否已經就信用卡的遺失或被竊，或任何上述的違法行為，而通知卡公司或任何執法機構。
 - 持卡人須就有關交易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損害、索償及責任，以及一切合理費用及支出向卡公司作出彌償。
 - 交易紀錄**
 - 卡公司所存一切有關使用信用卡之交易紀錄（包括在任何自動櫃員機的運作紀錄），均為該等運作的確證，並對持卡人具約束力。
 - 個人資料與帳戶資料**
 - 持卡人確認已收妥、閱讀及明白不時由卡公司及其某些相關實體發出的資料政策通告，或以任何名稱發出有關個人資料的使用、披露及轉移的一般政策的其他文件（可經不時修訂）(「資料政策通告」)，並同意受其內容所約束。資料政策通告的最新文本可於卡公司澳門辦事處、銀行索取或於卡公司網站（網址 www.boci.com.hk）瀏覽。
 - 持卡人授權卡公司按照資料政策通告，使用卡公司擁有的有關持卡人及/ 或帳戶的任何資料。
 - 持卡人授權卡公司，可聯絡任何資料來源以取得有關帳戶運作所需的資料。卡公司進一步獲得持卡人授權，將此等資料與持卡人提供的資料進行比對，以作查核用途或用以產生更多資料。持卡人亦同意卡公司在有需要時將比對結果用作對持卡人採取適當行動，無論此等行動會否對持卡人不利。
 - 倘持卡人人在信用卡之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有任何轉變包括（但不限於）就業或業務及住址或通訊地址的轉變，持卡人須即時書面通知卡公司。
 - 如持卡人去世，持卡人的遺產代理人須即時通知卡公司。
 - 卡公司會對有關持卡人的資料保密，惟除非同意為法律所禁止，否則持卡人同意卡公司將有關

- 持卡人的任何資料轉移及披露至卡公司之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附屬成員及代理人及由卡公司或上述任何一方所挑選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網絡、交易所及結算所）(各「受讓人」)，不論其所在地，以作出保密的用途（包括用於資料處理、統計、信貸及風險分析的目的）。卡公司及任何受讓人可接澳門、香港或任何海外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法院、監管機構或法律程序將任何該等資料轉移及披露予任何人士。此第 6 款在受資料政策通告的規限下將適用於持卡人。
- 持卡人同意持卡人的資料被轉寄至澳門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並同意由第三方代表卡公司在澳門境內或境外使用、處理及儲存持卡人的資料。卡公司將與第三方訂立合約，以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為持卡人的資料保密，並遵守、符合本地的法律及規則。本地、香港及海外的監管及司法機構可在若干情況下取用持卡人的資料。
 - 持卡人確認及同意由卡公司向持卡人提供的有關交易/ 服務的若干服務、操作及處理程序，可不時由卡公司外判至卡公司的區域或全球處理中心、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附屬成員及代理人及由卡公司或上述任何一方所挑選的任何第三方，不論其所在地，而此等服務供應商可不時為著及就其執行之服務及程序獲取有關持卡人及/ 或帳戶及/ 或卡公司向持卡人提供的交易和服務的資料。

19. 通知

- 持卡人根據本合約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必須以書面寄往卡公司於澳門南海大馬路 517 號南通商業大廈 11 樓 B 座的地址。
- 在不影響其他通訊方式的情況下，持卡人將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已收悉任何月結單、通知、繳費通知書或其他通訊：
 - 已在卡公司澳門辦事處張貼 3 個營業日；
 - 在一份澳門報章刊登的 3 個營業日後；
 - 在卡公司網站刊登；
 - 留交於持卡人在卡公司記錄中的任何地址，或郵寄予該地址 48 小時後（或如屬海外地址則為 7 日後）；
 - 以電子郵件、訊息或圖文傳真發送往持卡人在卡公司記錄中的電郵地址，設備或圖文傳真號碼；或
 - 當透過電話或以其他口頭通訊轉達時（包括留下語音訊息）。
- 即使郵件被退還（如屬郵寄），或持卡人自身故或喪失能力。「營業日」指銀行在澳門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週日及公眾假期。
- 修訂**
 - 卡公司可不時（酌情決定）修改本合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及/ 或收費表，惟於對持卡人的費用、收費及責任或義務有所影響的任何修改條款及條件生效之前，卡公司須向持卡人發出通知，若有關修改是在卡公司控制範圍以外則不在此限。
 - 若於本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收費表的任何修改生效日期後，持卡人依然保留或繼續使用信用卡，將構成持卡人接受有關修改。
 - 若持卡人並不接受卡公司的建議修改，持卡人只可按照第 12.1 條或 12.2 條（視乎情況而定）終止信用卡。
 - 倘持卡人於合理時間內，根據第 20.3 條終止信用卡，如信用卡的年費或其他定期費用可分開區別，而所涉金額並非微不足道，則卡公司可（酌情決定）按比例退還信用卡的年費或其他定期費用。

21. 法律與司法管轄權

- 本合約受澳門法律管轄，並依照澳門法律詮釋。持卡人不可撤銷地接受澳門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 雜項**
 - 本合約備有中、英文兩個版本。如兩個版本的詮釋中有所抵觸或偏差，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 倘本合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於任何時間變為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則其餘條款及條件皆不會因而受影響或損害。
 - 本合約對持卡人的每名承繼人、遺產代理人及合法代表持卡人行事之人均具約束力。
 - 即使卡公司並不採取行動或遺漏或延遲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合約任何條款及條件所載的任何權利，亦不會構成放棄有關權利，而單項或局部行使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權利時有不妥之處，並不妨礙另行或進一步行使有關權利，亦不妨礙行使任何其他權利。
 - 持卡人不可轉讓本合約所載的持卡人權利及/ 或義務。卡公司可將本合約所載的任何卡公司權利及義務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大豐銀聯雙幣信用卡分期付款計劃 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適用於2010年3月1日或之後批核的分期計劃。

1. 分期付款計劃

除卡公司不時決定不納入以下分期計劃的信用卡帳戶外，任何信用卡帳戶的持卡人（「申請人」）可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申請以下由卡公司提供的分期計劃：

- (a) 信用卡現金分期（「現金分期計劃」）；或
- (b) 月結單分期付款（「月結單分期計劃」）

（現金分期計劃及月結單分期計劃均一併指「分期計劃」）

本條款及細則將納入規限信用卡帳戶的持卡人合約（「持卡人合約」），並成為持卡人合約的一部份。兩者如有任何不相符之處，在該不相符之處，則以本條款及細則所載為準。本條款及細則所用的詞語應與持卡人合約所用的有關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2. 申請

- 2.1 卡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接受或拒絕分期計劃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 2.2 就月結單分期計劃，若申請人擬通過月結單分期付款方式償還任何交易，應於進行有關交易前向卡公司查詢。
- 2.3 卡公司將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任何分期計劃的申請是否已獲批核。卡公司不會就申請人因其申請被拒絕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責任負責。申請一經批核，將不能取消或更改，申請人須接受有關批核通知書上的條款。
- 2.4 (a) 就現金分期計劃，現金分期的總金額（「現金分期金額」）最少為卡公司不時於有關申請表或宣傳單張內列出的最低金額，惟不得高於卡公司不時參照帳戶之可用信用限額而釐定的最高金額。

卡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現金分期金額，申請人不可撤銷地同意接受，不論卡公司實際批核現金分期金額是否低於其申請之現金分期金額。

- (b) 就月結單分期計劃，月結單分期總金額（「月結單分期金額」）最少為卡公司不時於有關申請表或宣傳單張內列出的最低金額，並不得高於卡公司不時參照帳戶之信用限額而釐定的最高金額。

3. 批核

當申請獲批核後：

- (a) 就現金分期計劃，卡公司將於申請批核後的合理時間內按卡公司接納的方法向申請人發放該現金分期金額。申請人需承擔所有與發放現金分期金額有關的收費及費用，而所有有關收費及費用將會於發放現金分期金額時記入帳戶內。
- (b) 就月結單分期計劃，申請人將於其後的到期付款日向卡公司繳付已扣除月結單分期金額後的金額。

4. 一次性行政費及每月手續費

- 4.1 卡公司會就分期計劃向申請人收取一次性行政費（如有）（「一次性行政費」）及通知申請人有關金額及收取方式或於申請表中指明，並於申請批核通知書中確認。
- 4.2 卡公司會就分期計劃向申請人收取每月手續費（如有）（「每月手續費」）及通知申請人有關金額及收取方式或於申請表中指明，並於申請批核通知書中確認。

5. 還款

- 5.1 現金分期金額或月結單分期金額及每月手續費（如有）將以每月等額分期償還（「每月分期」），而分期付款期數將為申請人向卡公司申請及被卡公司批核之期限，並於申請批核通知書中確認。每月分期金額須調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第二個位。
- 5.2 卡公司獲權可酌情於每月分期中攤銷現金分期金額或月結單分期金額及每月手續費（如有）。如申請人提前償還，未必可減少其須

支付的每月手續費金額。

- 5.3 卡公司將按情況而定，於現金分期金額發放日或月結單分期計劃批核日後的下一個工作日，在帳戶內記入第一個每月分期及一次性行政費（如有）。而其後的每月分期將於其後每月的對應日期記入，如任何一個曆月並無對應的日期，則為該月的最後一日，或如該日並不是卡公司之工作日，則為上一個工作日，或該有關每月分期因卡公司不能控制之情況下而不能記入帳戶內，卡公司將按慣例處理有關記帳。

6. 信用限額

按情況而定，於：

- (a) 發放現金分期金額時；或
 - (b) 月結單分期計劃批核後；
- 帳戶內可動用的信用限額將（如未減低）按現金分期金額或月結單分期金額相應減低，並在每次支付每月分期後相應提升。

7. 提前還款及退款

- 7.1 申請人可向卡公司以書面申請提前償還分期計劃的全部而非部份金額。申請獲得批核後，卡公司會即時將所有尚未償還之每月分期、一次性行政費（如有）（如未記入帳戶）及卡公司不時決定並通知申請人的提前還款手續費（「提前還款手續費」）記入帳戶內。
- 7.2 就月結單分期計劃，如就貨品或服務有任何退款，當卡公司收妥由有關商戶退回的有關款項後，該款項將記入帳戶內。有關記入帳戶內的退款將依據持卡人合約內有關償還帳戶結欠的先後次序的條款處理。申請人確認卡公司毋須與有關商戶核對有關退款金額。

8. 終止分期計劃

儘管本文另有規定，如帳戶有任何欠繳紀錄或帳戶因任何原因遭終止或暫停，或卡公司合理地認為需保障其利益時，卡公司可隨時記入所有尚未償還之每月分期、一次性行政費（如有）、提前還款手續費及任何收費於帳戶內而毋須事先通知申請人。

9. 授權

申請人不可撤銷並授權卡公司將所有每月分期、一次性行政費（如有）、提前還款手續費及收費（如有）記入帳戶內；為此，申請人需在帳戶內預留足夠的信用限額。卡公司有權於帳戶內記入任何款項，儘管有關信用額度可能因此被超越。申請人需對所有結欠負責，並需按收費表支付超越信用限額的費用。

10. 收費及費用

就現金分期計劃，所有每月分期、一次性行政費（如有）、提前還款手續費及收費（如有）將視為現金透支交易處理，而就月結單分期計劃，將視為零售簽帳處理。所有持卡人合約中有關現金透支或零售簽帳（按情況而定）的利息、財務費用及其他收費（如有）的條款均適用。分期計劃將可能收取利息、財務費用或其他收費。

11. 其他

- 11.1 申請人向卡公司保證所有就申請分期計劃而向卡公司提出之資料及文件均為真實及正確，並承諾在上述資料及/或文件有任何更改時通知卡公司。
- 11.2 卡公司可有絕對酌情決定任何與分期計劃有關的事項，而所有有關決定為最終的並對申請人有約束力（除有明顯的錯誤外）。
- 11.3 申請人授權卡公司就分期計劃或與分期計劃有關的情況下向有關商戶收取及保留任何有關的佣金、回扣、利益及/或其他益處。
- 11.4 申請人授權卡公司可向就分期計劃有關之人仕透露、使用或交換任何有關申請人的分期計劃的資料。
- 11.5 卡公司有權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更改本條款及細則。
- 11.6 本條款及細則如中英文本有任何分歧，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大豐銀聯雙幣信用卡
免息消費分期計劃條款及細則

1. 免息消費分期計劃

除卡公司不時決定不納入以下分期計劃的信用卡帳戶外，任何信用卡帳戶的持卡人(「申請人」)可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申請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提供的免息消費分期計劃(「免息消費分期計劃」)。本條款及細則將納入規限信用卡帳戶的持卡人合約(「持卡人合約」)，並成為持卡人合約的一部份。兩者如有任何不相符之處，在該不相符之處，則以本條款及細則所載為準。本條款及細則所用的詞語應與持卡人合約所用的有關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2. 借貸交易不設退款

2.1 免息消費分期計劃為卡公司提供予申請人的貸款。卡公司向申請人貸出免息消費分期總金額(「免息消費分期金額」)，不會超過顯示於相關銷售單據(「單據」)上之貨品及/或服務購買價，上限為卡公司不時參照帳戶之可用信用限額而釐訂的最高金額。

2.2 即使就有關貨品及/或服務發生任何爭議或投訴，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商戶未有提供相關貨品及/或服務，申請人亦必須按本條款及細則及持卡人合約向卡公司償還所有免息消費分期計劃的應付款項。無論在任何情況下，申請人償還予卡公司的所有免息消費分期計劃還款將不獲退還，申請人必須償還免息消費分期金額及其他費用及收費之全數予卡公司。

2.3 申請人知悉及同意就有關貨品及/或服務的買賣交易為申請人與該商戶之間的交易，及先行付款而於稍後日期收取有關貨品及/或服務。就有關貨品及/或服務的任何爭議或投訴，申請人必須自行直接與該商戶解決。卡公司對商戶出售及供應的貨品及/或服務之所有事宜概不負任何責任。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卡公司沒有責任為申請人處理有關爭議或投訴。

2.4 由於免息消費分期計劃並非一般信用卡交易，卡組織差錯處理條例並不適用。

3. 申請

3.1 卡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接受或拒絕免息消費分期計劃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3.2 卡公司將會以書面或於單據上通知申請人其任何分期計劃的申請已獲批核。卡公司不會就申請人

因其申請被拒絕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責任負責。

3.3 申請一經批核，申請人將不能取消或更改有關申請，並須受本條款及細則、持卡人合約及有關批核通知書或單據上的條款所約束。

4. 批核

申請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卡公司，於申請獲批核後，卡公司將以申請人的名義將免息消費分期金額一次過支付予商戶，用以購買有關貨品及/或服務。

5. 還款

5.1 免息消費分期金額將以每月等額分期償還(「每月分期」)，而還款期將為申請人向卡公司申請及卡公司批核之期限，並於申請批核通知書中或單據上確認。每月分期須調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第二個位。

5.2 卡公司將於免息消費分期計劃獲批核時在帳戶內記入第一次每月分期。而其後的每月分期將於下一結單日後的第1個工作日內記入，如任何一個曆月並無對應的日期，則為該月的最後一日，或如該日並不是卡公司之工作日或該有關每月分期因卡公司不能控制之情況下而不能記入帳戶內，卡公司將按慣例處理有關記帳。

6. 信用限額

於免息消費分期計劃獲批核時，帳戶內可動用的信用限額將(如未減低)按免息消費分期金額相應減低，並在每次支付每月分期後相應提升。

7. 提早還款及退款

7.1 申請人可向卡公司以書面申請提前償還全部而非部份尚未償還之每月分期。申請獲得批核後，卡公司會即時將所有尚未償還之每月分期及提前還款手續費(如有)記入帳戶內。

7.2 如貨品或服務有任何退款，當卡公司收妥由有關商戶退回的有關款項後，該款項將記入帳戶內，所有尚未記入帳戶內的每月分期及提前還款手續費(如有)將同時記入帳戶內。有關記入帳戶內的退款將依據持卡人合約內有關償還帳戶結欠的先後次序的條款處理。申請人確認卡公司毋須與有關商戶核對有關退款金額。

8. 終止免息消費分期計劃

儘管本文另有規定，如帳戶有任何欠繳紀錄或帳戶因任何原因遭終止或暫停，或卡公司合理地認為需保障其利益時，卡公司可隨時記入所有尚未償還之每月分期於帳戶內而毋須事先通知申請人。

9. 授權

申請人不可撤銷並授權卡公司將所有每月分期及提前還款手續費(如有)記入帳戶內;為此，申請人需在帳戶內預留足夠的信用限額。卡公司有權於帳戶內記入超越當時信用額度的任何款項，申請人需對所有結欠負責，並需按收費表支付超越信用限額的費用。

10. 收費及費用

所有每月分期及提前還款手續費(如有)將視作為零售簽帳交易處理。所有持卡人合約中有關零售簽帳(按情況而定)的利息、財務費用及其他收費(如有)的條款均適用。如申請人未能於到期付款日或之前全數繳付該期結單的結欠金額，須按持卡人合約條款支付利息、財務費用及其他收費(如有)。免息消費分期計劃將可能收取利息、提前還款手續費(如有)或其他收費。

11. 其他

11.1 申請人向卡公司保證所有就申請免息消費分期計劃而向卡公司提出之資料及文件均為真實及正確，並承諾在上述資料及/或文件有任何更改時通知卡公司。

11.2 卡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任何與免息消費分期計劃有關的事項，而所有有關決定為最終的並對申請人有約束力(除有明顯的錯誤外)。

11.3 申請人授權卡公司就免息消費分期計劃或與此有關的情況下向有關商戶收取及保留任何有關的佣金、回扣、利益及/或其他益處。

11.4 申請人授權卡公司可向就免息消費分期計劃有關之人仕透露、使用或交換任何有關申請人的分期計劃的資料。

11.5 卡公司有權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更改本條款及細則。

11.6 本條款及細則如中英文本有任何分歧，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大豐銀聯雙幣信用卡收費表^(a)

(生效日期：2020年5月11日)

1. 年費	
鑽石卡	
• 主卡	每年澳門幣3,800元
• 附屬卡	每年澳門幣1,900元
白金卡	
• 主卡	每年澳門幣1,500元
• 附屬卡	每年澳門幣1,000元
金卡	
• 主卡	每年澳門幣550元
• 附屬卡	每年澳門幣275元
商務卡	
• 入會費	澳門幣300元
• 商務白金卡	每年澳門幣1,500元
2. 現金透支 ^(b) 手續費	
• 澳門幣賬戶	澳門地區：現金透支金額的4.5% (最低收費澳門幣30元)及每次另加澳門幣20元 澳門以外地區(不包括內地)：現金透支金額的4.5% (最低收費澳門幣30元)及每次另加澳門幣20元
• 人民幣賬戶	澳門地區：現金透支金額的4.5% (最低收費人民幣30元)及每次另加人民幣20元 內地：使用銀聯網絡自動櫃員機，現金透支金額的4.5% (最低收費人民幣30元)及每次另加人民幣25元
3. 最低還款額	
• 澳門幣賬戶	總欠款金額的3% (不低於澳門幣50元)
• 人民幣賬戶	總欠款金額的3% (不低於人民幣50元)
4. 利息 ^(c)	
• 澳門幣賬戶	消費簽賬年息: 28.80% 現金透支年息: 28.80% (最低收費澳門幣5元)
• 人民幣賬戶	消費簽賬年息: 28.80% 現金透支年息: 28.80% (最低收費人民幣5元)
5. 逾期費用	
• 澳門幣賬戶	最低還款額之5% (最低為澳門幣130元，最高為澳門幣200元)
• 人民幣賬戶	最低還款額之5% (最低為人民幣130元，最高為人民幣200元)
6. 退票/拒納自動轉賬手續費	
• 澳門幣賬戶	每次澳門幣100元
• 人民幣賬戶	每次人民幣100元
7. 索取月結單副本費用	每個月結單澳門幣50元
8. 索取簽賬單據副本費用	
• 澳門幣賬戶	每張澳門幣30元
• 人民幣賬戶	每張人民幣30元
9. 終止商戶直接扣賬費	
• 澳門幣賬戶	每筆澳門幣50元
• 人民幣賬戶	每筆人民幣50元
10. 補發卡費用	每張澳門幣100元
11. 外幣支票還款收費	
• 澳門幣賬戶	每張澳門幣100元
• 人民幣賬戶	每張人民幣100元
12. 賬戶結餘退款收費 ^(d)	
• 澳門幣賬戶	每次澳門幣50元
• 人民幣賬戶	每次人民幣50元
13. 資信證明書	每份澳門幣200元
14. 超越信用限額手續費 ^(e)	每個月結單澳門幣100元

註：

- (a) 本表所列各項費用適用於所有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在澳門地區發行的大豐銀聯雙幣信用卡，並可不時作出修訂。
- (b) 持卡人從信用卡賬戶中提取結餘款項或其任何部份(除非卡公司不時訂明的退款程序進行)將視作現金透支處理。
- (c) 利息同時適用於所有現金透支及使用「繳費易」服務繳費或轉賬之交易。
- (d) 如結餘款項屬退稅交易退款，收費為該退款額的2% (最低收費澳門幣/人民幣50元)。
- (e) 若結欠金額超出信用卡之信用限額，卡公司將收取「超越信用限額手續費」，並記入信用卡賬戶內。
- (f) 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 (g) 如本表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資料政策通告

1. 本通告列載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寶生證券有限公司及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各稱「本公司」，如該公司仍屬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及不論該公司名稱有任何改變)有關其各自的資料當事人(見以下定義)的資料政策。本公司各方在本通告下的權利和責任為各別的而非共同的。本公司一方毋須為本公司另一方之行為或不作為負責。
2. 就本通告而言，「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附屬成員包括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
3. 「資料當事人」一詞，不論於本聲明何處提及，包括以下為個人的類別：

(a)	本公司提供的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的申請人或客戶、被授權人、受保人、保單持有人、受益人及其他用戶；
(b)	基於對本公司負有的責任而出任擔保人、保證人及提供抵押、擔保或任何形式的支持的人士；
(c)	任何公司申請人及資料當事人/用戶的董事、股東、高級職員及經理； 及
(d)	本公司的供應商、承建商、服務供應商及其他合約締約方。

為免疑問，「資料當事人」不包括任何法人團體。本通告的內容適用於所有資料當事人，並構成其與本公司不時訂立或可能訂立的任何合約的一部分。若本通告與有關合約存在任何差異或分歧，就有關保護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言概以本通告為準。本通告並不限制資料當事人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條例」)及/或其他適用之法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之法律)下之權利。

4. 資料當事人在開立或延續賬戶、建立或延續銀行授信或提供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時，需要不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的資料。

5. 若未能向本公司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無法開立或延續賬戶或建立或延續銀行授信或提供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
6. 本公司會不時從各方收集或接收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資料當事人與本公司延續正常業務往來期間，例如，當資料當事人簽發支票、存款或透過本公司發出的或提供的信用卡進行交易或在一般情況下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與本公司溝通時，從資料當事人所收集的資料，及從其他來源(例如從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下簡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獲取資料。資料亦可能與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可獲取的其他資料組合或產生。
7. 資料當事人之資料可能會用作以下用途：

(a)	評估資料當事人作為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的實際或準申請人的優點和適合性，及/或處理及/或批核其申請、變更、續期、取消、復效及索償；
(b)	便利提供予資料當事人的服務，信貸及/或保單之日常運作；
(c)	在適當時作信貸檢查(包括但不限於在信貸申請時及定期或特定審查(通常每年進行一至多次)時)及進行核對程序(如條例所定義的)；
(d)	編制及維護本公司的評分模型；
(e)	提供信用查詢備考書；
(f)	協助其他在香港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提供者(以下簡稱「信貸提供者」)作信用檢查及追討債務；
(g)	確保資料當事人維持可靠信用；
(h)	研發、客戶概況彙編及分類及/或設計供資料當事人使用的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
(i)	為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標的(詳見下述第 12 段)；
(j)	確定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或資料當事人對本公司的負債款額；

(k)	強制執行資料當事人應向本公司履行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及為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抵押的人士追討欠款；
(l)	為符合根據下述適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或期望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遵從的有關披露及使用資料之責任、規定或安排：
	<p>(i)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之已存在、現有或將來對其具約束力或適用於其的任何法律(如稅務條例及其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條文)；</p>
	<p>(ii)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之已存在、現有或將來並由任何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由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的團體或組織所發出或提供之任何指引或指導(如由稅務局所發出或提供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指引或指導)；及</p>
	<p>(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因其金融、商業、營業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處於或關連於相關本地或海外的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之司法管轄區而須承擔或獲施加與本地或海外之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之間的現有或將來之任何合約承諾或其他承諾；</p>
(m)	為符合根據任何集團計劃下就遵從洗錢、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或其他非法活動之制裁或防止或偵測而作出本集團內資料及信息分享及/或任何其他使用資料及信息的任何責任、規定、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n)	使本公司的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意圖成為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
(o)	與資料當事人或其他人士之資料比較以進行信貸調查，資料核實或以其他方法產生或核實資料，不論有關比較是否為對該資料當事人採取不利之行動而推行；
(p)	作為維持資料當事人的信貸記錄或其他記錄，不論資料當事人與本公司是否存在任何關係，以作現在或將來參考用；及

(q)	與上述第 7 段有聯繫、有附帶性或有關的用途。
-----	-------------------------

8. 本公司會對其持有的資料當事人資料保密，但(如適用之法律有所要求，僅在獲得資料當事人的單獨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及披露(如條例及/或適用之法律所定義的)給下述各方作先前一段列出的用途：

(a)	任何代理人、承包人、或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證券結算或其他與本公司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不論其所在地；
(b)	任何對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有保密責任並已承諾作出保密有關資料的其他人士；
(c)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關於收款人的資料)；
(d)	任何付款到資料當事人賬戶的人士；
(e)	任何從資料當事人收取付款的人士、其收款銀行及任何處理或辦理該付款的中介人士；
(f)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包括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使用的任何中央資料庫之經營者）；而在資料當事人欠賬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代收賬款機構；
(g)	任何與資料當事人已經或將會存在往來的金融機構、消費卡或信用卡發行公司、保險公司、證券及投資公司；及任何再保險及索償調查公司、保險行業協會及聯會及其會員；
(h)	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在根據對其本身或其任何分行具約束力或適用的法例規定下之責任或其他原因而必須向該人作出披露，或按照及為實施由任何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所提供或發出的指引或指導需預期向該人作出披露，或根據與本地或海外之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之間的任何合約承諾或其他承諾而向該人作出任何披露之任何人士，該等人士可能處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可能是已存在、現有或將來出現的任何人士；

(i)	本公司的任何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	
(j)	(i)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
	(ii)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商品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iii)	第三方獎賞、年資獎勵、聯名合作及優惠計劃供應商；
	(iv)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名合作夥伴(有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上會提供聯名合作夥伴的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
	(v)	慈善或非牟利組織；及
	(vi)	就上述第 7(i)段而獲本公司任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代寄郵件公司、電訊公司、電話促銷及直銷代理人、電話服務中心、數據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不論其所在地；及
(k)	與資料當事人持有聯名戶口的任何人士、可代表資料當事人作出指示的人士或為資料當事人的貸款提供（或可能提供）擔保的任何人士。	
本公司可能為上述第 7 段所列之目的不時將資料當事人的資料轉移往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的地區。如適用之法律有所要求，本公司將徵求資料當事人針對該等跨境傳輸活動的單獨同意。		

9. 如適用之法律有所要求，本公司將在和第三方共享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前，告知資料當事人接收方的姓名和聯繫方式、處理和提供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和方式，以及將要提供和分享個人資料的種類，並徵求資料當事人對共享其個人資料的單獨同意。前述的個人資料接收方將僅為實現本通知下規定的具體目的所需的範圍內使用個人資料，並在實現目的所需的最短時間內保存個人資料，或（如適用之法律有所要求）前述的個人資料接收方將按照適用之法律使用及保存個人資料。

10. 就 2011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有關資料當事人按揭申請之資料(不論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本公司(以其自身及/或代理人身份)可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下述關於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包括任何下述資料中不時更新之任何資料)：

(a)	全名；
(b)	就每宗按揭的身份(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以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c)	身份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d)	出生日期；
(e)	通訊地址；
(f)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號碼；
(g)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h)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狀況(如生效、已結束、撇賬(因破產命令除外)、因破產命令的撇賬)；及
(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結束日期(如適用)。
<p>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會使用上述由本公司提供的資料，統計資料當事人(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份，及不論其以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於信貸提供者持有之按揭宗數，於信貸資料庫內讓信貸提供者共用(惟受限於按條例核准及發出之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規定)。</p>	

11. 本公司收集的部分資料可能構成適用之法律下的「敏感個人信息」，而只有在採取了嚴格的保護措施且在處理行為具備充分必要性的前提下，本公司才會處理敏感個人信息。如適用之法律有所要求，該等敏感個人信息將在獲得資料當事人的單獨同意後才進行處理。

12. 使用資料作直接促銷

本公司擬使用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作直接促銷及本公司須為此目的取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包括資料當事人不反對之表示)。因此，請注意以下：

(a)	本公司持有資料當事人的姓名、聯絡詳情、產品及服務投資組合信息、交易模式及行徑、財務背景及統計資料可不時被本公司用於直接促銷；	
(b)	以下服務類別可作推廣：	
	(i)	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
	(ii)	獎賞、年資獎勵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和產品；
	(iii)	本公司的聯名合作夥伴提供之服務和產品(有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上會提供聯名合作夥伴的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iv)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的目的之捐款及資助；
(c)	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可由本公司及/或下述人士提供或(如涉及捐款及資助)募捐：	
	(i)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
	(ii)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商品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iii)	第三方獎賞、年資獎勵、聯名合作及優惠計劃供應商；
	(iv)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名合作夥伴(有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上會提供聯名合作夥伴的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v)	慈善或非牟利組織；及
(d)	除本公司推廣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外，本公司同時擬提供列明於上述第 12(a)段之資料至上述第 12(c)段的所有或其中任何人士，該等	

	人士藉以用於推廣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並本公司須為此目的取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其中包括資料當事人不反對之表示)。
若資料當事人不願意本公司使用或提供其資料予其他人士，藉以用於以上所述之直接促銷，資料當事人可通知本公司以行使其不同意此安排的權利。	

13. 使用本公司開放應用程式介面（「Open API」）向資料當事人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移個人資料

本公司可根據資料當事人向本公司或資料當事人使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發出的指示，使用本公司的 Open API 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移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以作本公司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通知資料當事人的用途及/或資料當事人根據條例所同意的用途。

14. 根據條例及/或適用之法律的條款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資料當事人有權：

(a)	查核本公司是否持有他的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b)	要求本公司改正任何有關他的不準確的資料；
(c)	查明本公司對於資料的政策及慣例和獲告知本公司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
(d)	按要求獲告知哪些資料是會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代收賬款機構例行披露的，以及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代收賬款機構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要求；
(e)	對於本公司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賬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賬戶還款資料)，於悉數清償欠款以終止賬戶時，指示本公司要求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從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賬戶資料，惟是項指示必須於賬戶終止後 5 年內發出，且該賬戶在緊接賬戶終止之前 5 年內，並無超過 60 天的拖欠還款紀錄。賬戶還款資料包括最後一次到期的還款額、最後一次報告期間所作出的還款額(即緊接本公司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最後一次賬戶資料前不超過 31 天的期間)、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款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

	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超過 60 天的欠賬之日期(如有)；及
(f)	<p>根據適用之法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要求本公司刪除其個人資料； (ii) 反對以某種特定方式使用其個人資料； (iii) 要求對處理其個人資料的規則進行解釋說明； (iv) 且滿足適用之法律要求的情況下，要求本公司將其向本公司提供的個人資料轉移給其選擇的第三方； (v) 撤回對收集、處理或轉移其個人資料的同意（資料當事人應注意，資料當事人撤回他們的同意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開立或延續賬戶或建立或延續銀行授信或提供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和 (vi) 要求對自動化決策過程中產生的決策進行解釋，以及拒絕接受僅由自動化決策技術作出的決定。

15. 在賬戶出現任何欠款的情況下，除非欠款金額在由出現拖欠日期起計 60 天屆滿前全數清還或撇賬(因破產命令除外)，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由全數清還欠款金額之日期起計 5 年保留賬戶還款資料(請見上述第 14(e)段的定義)。
16. 當資料當事人因被頒佈破產命令而導致賬戶中的任何金額被撇賬，不論賬戶還款資料(請見上述第 14(e)段的定義)是否顯示存有任何超過 60 天的欠款，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由全數清還欠款金額之日期起計 5 年或由資料當事人提供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命令的日期起計 5 年保留賬戶還款資料(以較先出現者為準)。
17. 根據條例及/或適用之法律的條款，本公司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18.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關於資料政策及慣例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u>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u>	<u>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u>	<u>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u>
資料保障主任	資料保障主任	資料保障主任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香港干諾道西 68 號 中銀信用卡中心 15 樓	香港太古城英皇道 1111 號 13 樓
傳真： (852) 3717 4635	傳真： (852) 2541 5415	傳真： (852) 2522 1219
<u>寶生證券有限公司</u>	<u>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u>	
資料保障主任	資料保障主任	
寶生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102-108 號 中銀元朗商業中心 4 樓	香港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40 樓	
傳真： (852) 2905 1909	傳真： (852) 2532 8216	

19. 本公司在考慮任何信貸申請時，會從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取得關於資料當事人的信貸報告。如資料當事人希望索閱該信貸報告，本公司會向其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詳細聯絡資料。
20. 本通告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分歧，有關任何於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產生之事宜，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有關任何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他地方產生之事宜，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Data Policy Notice

1. This Notice sets out the data policies of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and its subsidiaries, including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BOC Credit 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BOC Group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 Po Sang Securities Limited and BOCHK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each a "Company", for as long as such Company remains a subsidiary of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and notwithstanding any change in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their respective data subjects (as hereinafter defined).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each Company under this Notice are several and not joint. No Company shall be liable for any act or omission by another Company.
2.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Notice, the "Group" means the Company and its holding companies, branches, subsidiaries, representative offices and affiliates, wherever situated. Affiliates include branches, subsidiaries, representative offices and affiliates of the Company's holding companies, wherever situated.
3. The term "data subject(s)", wherever mentioned in this Notice, includes the following categories of individuals:

(a)	applicants for or customers, authorized signatories, insured persons, policy holders, beneficiaries and other users of financial, insurance, credit card, securities, commod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and related services and products and facilities and so forth provided by a Company;
(b)	sureties, guarantors and parties providing security, guarantee or any form of support for obligations owed to a Company;
(c)	directors, shareholders, officers and managers of any corporate applicants and data subjects/users; and
(d)	suppliers, contractors, service providers and other contractual counterparties of the Company.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data subjects" shall not include any incorporated bodies. The contents of this Notice shall apply to all data subjects and form part of any contracts for services that the data subjects have or may enter into with the Company from time to time. If there is any inconsistency or discrepancy between this Notice and the relevant contract, this Notice shall prevail insofar as it relates to the protection of the

data subjects' personal data. Nothing in this Notice shall limit the rights of the data subjects under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Cap. 486, Laws of Hong Kong) (the "Ordinance") and/or other applicable laws, including the laws within or outside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4. From time to time, it is necessary for the data subjects to supply the Company with data in connection with the opening or continuation of accounts and the establishment or continuation of banking facilities or provision of financial, insurance, credit card, securities, commod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and related services and products and facilities.
5. Failure to supply such data may result in the Company being unable to open or continue accounts or establish or continue banking facilities or provide financial, insurance, credit card, securities, commod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and related services and products and facilities.
6. Data relating to the data subjects are collected or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from various sources from time to time. Such data may include, but not limited to, data collected from data subjects in the ordinary course of the continu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data subjects, for example, when data subjects write cheques, deposit money, effect transactions through credit cards issued or serviced by the Company or generally communicate verbally or in writing with the Company, and data obtained from other sources (for example, credit reference agencies approved for participation in the Multiple Credit Reference Agencies Model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credit reference agencies")). Data may also be generated or combined with other information, available to the Company or any member of the Group.
7. The purposes for which the data relating to the data subjects may be used are as follows:

(a)	assessing the merits and suitability of the data subjects as actual or potential applicants for financial, insurance, credit card, securities, commod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and related services and products and facilities and/or processing and/or approving their applications, variation, renewals, cancellations, reinstatements and claims;
(b)	facilitating the daily operation of the services, credit facilities provided to and/or insurance policies issued to the data subjects;

(c)	conducting credit checks whenever appropriate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at the time of application for credit and at the time of regular or special reviews which normally will take place one or more times each year) and carrying out matching procedures (as defined in the Ordinance);	
(d)	creating and maintaining the Company’ s scoring models;	
(e)	providing reference;	
(f)	assisting other credit providers in Hong Kong approved for participation in the Multiple Credit Reference Agencies Model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credit providers”) to conduct credit checks and collect debts;	
(g)	ensuring ongoing credit worthiness of data subjects;	
(h)	researching, customer profiling and segmentation and/or designing financial, insurance, credit card, securities, commod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and related services and products and facilities for data subjects' use;	
(i)	marketing services, products and other subjects (please see further details in paragraph 12 below);	
(j)	determining amounts owed to or by the data subjects;	
(k)	enforcing data subjects’ obligation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collection of amounts outstanding from data subjects and those providing security for data subjects' obligations;	
(l)	complying with the obligations, requirements or arrangements for disclosing and using data that apply to the Company or any of its branches or that it is expected to comply according to:	
	(i)	any law binding or applying to it within or outside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existing currently and in the future (e.g.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and its provisions including those concerning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ii)	any guidelines or guidance given or issued by any legal, regulatory, governmental, tax, law enforcement or other authorities, or self-regulatory or industry bodies or associations of financial services providers within or outside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existing currently and in the future (e.g. guidelines or guidance given or issued by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including those concerning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and
	(iii)	any present or future contractual or other commitment with local or foreign legal, regulatory, governmental, tax, law enforcement or other authorities, or self-regulatory or industry bodies or associations of financial services providers that is assumed by or imposed on the Company or any of its branches by reason of its financial, commercial, business or other interests or activities in or related to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relevant local or foreign legal, regulatory, governmental, tax, law enforcement or other authority, or self-regulatory or industry bodies or associations;
(m)		complying with any obligations, requirements, policies, procedures, measures or arrangements for sharing data and information within the Group and/or any other use of data and inform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any group-wide programmes for compliance with sanctions or prevention or detection of money laundering, terrorist financing or other unlawful activities;
(n)		enabling an actual or proposed assignee of the Company, or participant or sub-participant of the Company's rights in respect of the data subjects to evaluate the transaction intended to be the subject of the assignment, participation or sub-participation;
(o)		comparing data of data subjects or other persons for credit checking, data verification or otherwise producing or verifying data, whether or not for the purpose of taking adverse action against the data subjects;
(p)		maintaining a credit history or otherwise, a record of data subjects (whether or not there exists any relationship between data subjects and the Company) for present and future reference; and

(q)	purposes incidental, associated or relating to paragraph 7.
-----	---

8. Data held by the Company relating to data subjects will be kept confidential but, subject to the data subject's separate consent (insofar as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aws), the Company may provide and disclose (as defined in the Ordinance and/or applicable laws) such data to the following parties for the purposes set out in the previous paragraph:

(a)	any agent, contractor or third party service provider who provides administrative, telecommunications, computer, payment or securities clearing or other services to the Compan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operation of its business, wherever situated;
(b)	any other person under a duty of confidentiality to the Company including any member of the Group which has undertaken to keep such information confidential;
(c)	the drawee bank providing a copy of a paid cheque (which may contain information about the payee) to the drawer;
(d)	any person making payment into the data subject's account;
(e)	any person receiving payment from the data subject, the banker of such person and any intermediaries which may handle or process such payment;
(f)	credit reference agencies (including the operator of any centralized database used by credit reference agencies), and, in the event of default, to debt collection agencies;
(g)	any financial institution, charge or credit card issuing company, insurance company,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 company with which the data subjects have or propose to have dealings; and any reinsurance and claims investigation company, insurance industry association and federation and their members;
(h)	any person to whom the Company or any of its branches is under an obligation or otherwise required to make disclosure under the requirements of any law binding on or applying to the Company or any of its branches, or any disclosure under and for the purposes of any guidelines or guidance

		given or issued by any legal, regulatory, governmental, tax, law enforcement or other authorities, or self-regulatory or industry bodies or associations of financial services providers with which the Company or any of its branches are expected to comply, or any disclosure pursuant to any contractual or other commitment of the Company or any of its branches with local or foreign legal, regulatory, governmental, tax, law enforcement or other authorities, or self-regulatory or industry bodies or associations of financial services providers, all of which may be within or outside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may be existing currently and in the future;
(i)		any actual or proposed assignee of the Company or participant or sub-participant or transferee of the Company's rights in respect of the data subject; and
(j)	(i)	any member of the Group;
	(ii)	third party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surers, credit card companies, securities, commodities and investment services providers;
	(iii)	third party reward, loyalty, co-branding and privileges programme providers;
	(iv)	co-branding partner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Group (the names of such co-branding partners can be found in the application form(s) for the relevant services and products, as the case may be);
	(v)	charitable or non-profit making organisations; and
	(vi)	external service provider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mailing houses, telecommunication companies, telemarketing and direct sales agents, call centres, data processing companie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ies) that the Company engages for the purposes set out in paragraph (7)(i) above, wherever situated; and

(k)	any person whom the data subject holds a joint account with, people who can give instructions for the data subject or anyone who is giving (or may give) security for loans of the data subject.
<p>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transfer the data relating to the data subjects to a place outside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or the purposes set out in paragraph 7 above. Insofar as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aws, the Company will obtain the data subject' s separate consent in relation to such international transfers.</p>	

9.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aws, the Company will, prior to sharing the data subject' s personal data with third parties, notify the data subject of the name and contact details of the recipients, the purposes and means of processing and provision of the data subject' s personal data, and the types of personal data to be provided and shared, and obtain the data subject' s separate consent to the sharing of the data subject' s personal data. The foregoing data recipients will use the personal data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for the specific purposes set out in this Notice and store the personal data for the minimum length of time required to fulfil the purposes, or insofar as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aws, in accordance therewith.
10. With respect to data in connection with mortgages applied by the data subject (if applicable, and whether as a borrower, mortgagor or guarantor and whether in the data subject' s sole name or in joint names with others) on or after 1 April 2011, the following data relating to the data subject (including any updated data of any of the following data from time to time) may be provided by the Company, on its own behalf and/or as agent, to credit reference agencies:

(a)	full name;
(b)	capacity in respect of each mortgage (as borrower, mortgagor or guarantor, and whether in the data subject' s sole name or in joint names with others);
(c)	identity card number or travel document number;
(d)	date of birth;
(e)	correspondence address;

(f)	mortgage account number in respect of each mortgage;
(g)	type of the facility in respect of each mortgage;
(h)	mortgage account status in respect of each mortgage (e.g. active, closed, write-off (other than due to a bankruptcy order), write-off due to a bankruptcy order); and
(i)	if any, mortgage account closed date in respect of each mortgage.
<p>Credit reference agencies will use the above data supplied by the Company for the purposes of compiling a count of the number of mortgages from time to time held by the data subject with credit providers, as borrower, mortgagor or guarantor respectively and whether in the data subject's sole name or in joint names with others, for sharing in the consumer credit databases of the credit reference agencies by credit providers (subject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de of Practice on Consumer Credit Data approved and issued under the Ordinance).</p>	

11. Some of the data collected by the Company may constitute sensitive personal data under applicable laws. In this case, the Company will only process sensitive personal data if strict protection measures are put in place and there is sufficient necessity to justify the processing. Insofar as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aws, such sensitive personal data will be processed with the data subject's separate consent.

12. USE OF DATA IN DIRECT MARKETING

The Company intends to use the data subject's data in direct marketing and the Company requires the data subject's consent (which includes an indication of no objection) for that purpose. In this connection, please note that:

(a)	the name, contact details, products and services portfolio information, transaction pattern and behaviour, financial background and demographic data of the data subject held by the Company from time to time may be used by the Company in direct marketing;
(b)	the following classes of services, products and subjects may be marketed:

	(i)	financial, insurance, credit card, securities, commod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and related services and products and facilities;
	(ii)	reward, loyalty or privileges programmes and related services and products;
	(iii)	services and products offered by the Company' s co-branding partners (the names of such co-branding partners can be found in the application form(s) for the relevant services and products, as the case may be); and
	(iv)	donations and contributions for charitable and/or non-profit making purposes;
(c)	the above services, products and subjects may be provided or (in the case of donations and contributions) solicited by the Company and/or:	
	(i)	any member of the Group;
	(ii)	third party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surers, credit card companies, securities, commodities and investment services providers;
	(iii)	third party reward, loyalty, co-branding or privileges programme providers;
	(iv)	co-branding partner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Group (the names of such co-branding partners can be found in the application form(s) for the relevant services and products, as the case may be); and
	(v)	charitable or non-profit making organisations; and
(d)	in addition to marketing the above services, products and subjects itself, the Company also intends to provide the data described in paragraph 12(a) above to all or any of the persons described in paragraph 12(c) above for use by	

	them in marketing those services, products and subjects, and the Company requires the data subject's written consent (which includes an indication of no objection) for that purpose.
If a data subject does not wish the Company to use or provide to other persons his/her data for use in direct marketing as described above, the data subject may exercise his/her opt-out right by notifying the Company.	

13. TRANSFER OF PERSONAL DATA TO DATA SUBJECT’ S THIRD PARTY SERVICE PROVIDERS USING THE COMPANY’ S OPEN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S (“Open API”)

The Company ma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ata subject’ s instructions to the Company or third party service providers engaged by the data subject, transfer data subject’ s data to third party service providers using the Company’ s Open API for the purposes notified to the data subject by the Company or third party service providers and/or as consented to by the data subje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rdinance.

14. Under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e Ordinance and/or applicable laws, and the Code of Practice on Consumer Credit Data, any data subject has the right:

(a)	to check whether the Company holds data about him/her and of access to such data;
(b)	to require the Company to correct any data relating to him/her which is inaccurate;
(c)	to ascertain the Company's policies and practices in relation to data and to be informed of the kind of personal data held by the Company;
(d)	to be informed on request which items of data are routinely disclosed to credit reference agencies or debt collection agencies, and be provided with further information to enable the making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 requests to the relevant credit reference agency(ies) or debt collection agency(ies);
(e)	in relation to any account data (including,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any account repayment data) which has been provided by the Company to a credit

	<p>reference agency, to instruct the Company, upon termination of the account by full repayment, to make a request to the credit reference agency to delete such account data from its database, as long as the instruction is given within five years of termination and at no time was there any default of payment in relation to the account, lasting in excess of 60 days within five years immediately before account termination. Account repayment data include amount last due, amount of payment made during the last reporting period (being a period not exceeding 31 days immediately preceding the last contribution of account data by the Company to the credit reference agency), remaining available credit or outstanding balance and default data (being amount past due and number of days past due, date of settlement of amount past due, and date of final settlement of amount in default lasting in excess of 60 days (if any)); and</p>
(f)	<p>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to request the Company to delete his/her personal data; (ii) to object to certain uses of his/her personal data; (iii) to request an explanation of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processing of his/her personal data; (iv) to ask that the Company transfer personal data that he/she has provided to the Company to a third party of his/her choice under circumstances as provided under applicable laws; (v) to withdraw any consent for the collection, processing or transfer of his/her personal data (the data subject should note that withdrawal of their consent may result in the Company being unable to open or continue accounts or establish or continue banking facilities or provide financial, insurance, credit card, securities, commod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and related services and products and facilities); and (vi) to have decisions arising from automated decision making (“ADM”) processes explained and to refuse to such decisions being made solely by ADM.

15. In the event of any default of payment relating to an account, unless the amount in default is fully repaid or written off (other than due to a bankruptcy order) before the expiry of 60 days from the date such default occurred, the account repayment data (as defined in paragraph 14(e) above) may be retained by credit reference agencies until the expiry of fiv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final settlement of the amount in default.

16. In the event any amount in an account is written-off due to a bankruptcy order being made against the data subject, the account repayment data (as defined in paragraph 14(e) above) may be retained by credit reference agencies,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e account repayment data reveal any default of payment lasting in excess of 60 days, until the expiry of fiv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final settlement of the amount in default or the expiry of fiv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discharge from a bankruptcy as notified by the data subject with evidence to the credit reference agency(ies), whichever is earlier.
17.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e Ordinance and/or applicable laws, the Company may charge a reasonable fee for the processing of any data access request.
18. The persons to whom requests for access to data or correction of data or for information regarding policies and practices and kinds of data held are to be addressed are as follows:

<u>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u>	<u>BOC Credit 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u>	<u>BOC Group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u>
The Data Protection Officer	The Data Protection Officer	The Data Protection Officer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BOC Credit 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BOC Group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
Bank of China Tower 1 Garden Road Hong Kong	15/F, BOC Credit Card Centre 68 Connaught Road West Hong Kong	13/F, 1111 King's Road Taikoo Shing Hong Kong
Facsimile: (852) 3717 4635	Facsimile: (852) 2541 5415	Facsimile: (852) 2522 1219
<u>Po Sang Securities Limited</u>	<u>BOCHK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u>	
The Data Protection Officer	The Data Protection Officer	

Po Sang Securities Limited	BOCHK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4/F, BOC Yuen Long Commercial Centre, 102-108 Castle Peak Road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40/F, Bank of China Tower 1 Garden Road Hong Kong
Facsimile: (852) 2905 1909	Facsimile: (852) 2532 8216

19. The Company may have obtained credit report(s) on the data subject from credit reference agency(ies) in considering any application for credit. In the event that the data subject wishes to access the credit report(s), the Company will advise the contact details of the relevant credit reference agency(ies).
20. If there is any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is Notice,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in relation to any matters arising in the Mainland China exclus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in relation to any matters arising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elsewhere.

Nov 2023